



西北师范大学
NORTHWEST NORMAL UNIVERSITY

美术学院本科教学与管理文件汇编

美术学院评建工作领导小组

2017年9月10日

目 录

美术学院(书法文化研究院)十三五发展规划.....	1
---------------------------	---

第一部分：美术学院本科教学管理制度

本科教学十三五规划.....	9
本科教学管理职责条例.....	16
教学管理机构人员组成.....	19
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20
关于外聘师资的相关规定.....	22
关于绘画写生课模特费补助的规定.....	23
教学成果展示橱窗空间分配办法.....	25
本科教材征订及排课原则.....	26
课堂教学规范与纪律.....	27
艺术实践教学管理办法.....	30
技法课考试试卷.....	34
技法课考试相关规定与流程.....	35
技法课试卷信息卡.....	36
理论课考试试卷制卷、评卷及装订工作规范.....	37
本科毕业论文工作规定及附件.....	45
本科毕业创作成绩卡与存档规定.....	63
本科生毕业展览工作流程.....	65
本科毕业生毕业展览、论文答辩时间表.....	66
本科生毕业创作（设计）评奖与选留相关规定.....	67

第二部分：美术学院学生管理制度

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	68
助学金评定实施细则（试行）.....	72
2016 届推免生工作实施办法.....	74
2017 届推免生工作实施办法.....	77
2018 届推免生工作实施办法.....	79
班主任考核办法.....	83
领导干部联系新生制度(试行).....	86
美术学院禁烟规定.....	87
教学场所安全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88

第三部分：美术学院设备管理制度

基本教学设备设施情况说明.....	90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的实施方案.....	91
计算机实验室制度.....	93

陶艺实验室工作守则.....	96
实验室开放管理制度.....	97
实验室管理人员岗位职责.....	99
实验室及多媒体教室管理制度.....	99
实验室学生实验条例.....	100
实验室电子设备管理办法.....	101

美术学院（书法文化研究院）

十三五发展规划

（2016—2020年）

一、指导思想与目标

（一）指导思想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关于提高教育质量、深化教育改革等内容，《甘肃省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中高等教育相关部署和要求，以及中国共产党西北师范大学第七次代表大会中关于新常态、新特色的建设目标，西北师范大学《美术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十三五”期间分管领域工作思考》中关于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等文件精神，结合美术学院实际和发展需求，特拟定本规划。

（二）发展目标

美术学院在“十三五”期间，将按照美术学院“高举师范教育大旗，把西北师范大学建设成为教师教育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大学”的办学目标，以及“着力培养学生人文情怀、国际视野、系统思维、批判性创新思维和信息化应用能力”的人才培养目标，进一步调整、完善美术学院本科生、研究生培养目标，全面提升美术学院教学与科研整体实力和全国的影响力，力争在“十三五”期间在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教学研究、科学研究和实验室建设、教学管理等方面取得新的发展。具体规划内容如下。

二、主要工作与任务

（一）党的建设与思想政治工作

1. 党的建设

加强思想建设。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全面从严治党，坚定党员干部理想和信念，把握办学方向，巩固“群众路线教育”、“三严三实”教育成果，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增强落实美术学院第七次党代会精神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努力使党组织成为推动学院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坚实

力量。

加强学院领导班子建设。进一步完善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坚持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重要工作，重大问题，重大决策必须通过党政联席会议集体讨论决定。积极推行院务公开，实行阳光作业。班子成员要自觉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做到讲大局，讲团结，不断增强领导班子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班子成员要加强思想道德修养，做“四有教师”楷模，为广大师生员工办好事，办实事，真正做到思想上关心师生，感情上贴近师生，行动上深入师生。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围绕“学生成长这个中心，依靠教师发展这个根本，突出教学重心”发展战略，强化基层党组织整体功能，严格党支部组织生活制度，充实组织生活内容，发挥党支部教育和带领党员服务师生凝聚力量的作用。做好在优秀青年教师，优秀学生中发展党员的工作。

加强作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大力弘扬解放思想、实事求是、联系群众、艰苦奋斗、清正廉洁的作风。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进一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2. 思想政治工作

加强教职工思想政治教育。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以传承、弘扬西北师大校训为动力，以师德师风建设和“四有教师”为抓手，改进教职工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方式方法，不断提高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水平。

加强和改进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创新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机制，把握学生思想脉搏，引导学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切实增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充分发挥班主任和研究生导师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重要作用。加强团委、学生会及学生社团建设，推进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

（二）学科建设

1. 在“十三五”期间，积极筹备，认真细致工作，争取顺利完成“美术学”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评估和“设计学”一级学科动态调整及专项评估工作，发挥优势、凝练特色，建设好“美术学”、“设计学”两个硕士学位一级学科授权点。

2. 完成艺术硕士美术领域复评工作，积极组织申报艺术硕士博士学位授予权。

3. 强化我院美术教育专业，结合甘肃省普通高中美术学科教学改革与实验基地建设，传承和强化美术学院在西北美术教师教育领域的优势特色，做精做强美术教师教育专业。在十三五期间，美术学院在“李秉德和南国农教育理念与方法”为特色的教师教育基础上，梳理、总结和归纳、提炼美术学院历史先贤吕斯百、汪岳云、洪毅然等名师的教育思想、人才培养理念及

成功的经验,并通过美术学院教师教育专业和甘肃省普通高中美术学学科教学改革与实验基地的良性互动实现相彰互促,提升美术学院教师教育发展水平和培养质量。为达成此目标,须制订区别于油画、国画、书法、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专业的教师教育专业培养方案,打破学科壁垒,着力培养学生专业上一专多能,综合素质上具备人文情怀、国际视野、系统思维、批判性创新思维和信息化应用能力。

4. 优化实践应用类专业

在十三五期间,将进一步加大对应用实践类的绘画、设计专业的建设力度,在创新实践和应用服务方面取得新的突破,包括服务地方文化、经济建设,区域“一带一路”发展规划中关于艺术创作和应用设计领域的实践研究。

5. 做好迎接教育部 2017 年本科教学评估的准备工作,从前期自我查找问题、整改措施、任务分工,到后期迎评材料整理、成果展示,精心组织认真准备,力争取得满意的评估结果。

(三) 人才培养

1. 绘制、实施新的人才培养课程地图。进一步完善课堂教学的课程体系,优化培养目标和培养方案,具体包括各系制订、实施各专业新的课程地图,并纳入到课程建设规划中。课程地图应包含美术学院本科生、研究生必修的通识课、选修课、核心课和各系必修的基础课、专业课,并凝练定位各学科专业的核心能力及对应的行业,为学生呈现明晰的学习路径,为学生的专业能力提升和跨领域学习、规划个人发展方向提供明确的线路图。

2. 学分调整。通过课程地图和修订本科生、研究生培养方案,改变以往通过大量的专业必修课来提升学生专业技能的传统培养模式,为了充分实现学生自主、自助、自由探索的学习模式,以及创设课内外超时空学习环境,本科四年修读的总学分控制在 175 学分左右,为研究生开设更多拓展实践创新能力的选修课;未达成此目标,要求每位教师理解所任课程在课程群中的相对位置,创新改革教学方法,学院也根据教育目标及核心能力需求,制订详细的培养目标达成评估办法。

3. 教学环境建设。加大教学设施和环境的信息化建设,实现优质资源共享,以及适应 MOOC 和小班教学、研讨式教学等新技术条件下的教学需求。具体包括学院所有专业课教室的网络联通,教学相关移动终端信息平台建设、学院网站更新设计、多媒体教学设施建设等。

4. 招生选拔机制改革。为了提升生源质量和优化生源结构,进一步扩大生源地范围,并对选拔标准进一步调整,即油画、国画专业和视觉传达专业、环境设计专业招生选拔机制之外,特别针对美术教育专业考生制订新的标准,要求专业成绩达到所在省美术类专业联考合格控制

分数线，文化成绩应达到所在省招生委员会划定的录取控制分数线，进档考生按文化课、专业课 4:6 的比例录取。

5. 加大课程建设力度：以艺术人才培养的基本规律和原则为基础，结合当代艺术教育知识、技能体系，优化学院教学课程体系。例如针对实践应用型专业，采取以项目为引领、需求和实践为导向的课程建设模式，增加实践探究、应用实验类课程 3-5 门；新增美术学院通识类教育课程 3-5 门；学院学术前沿或新技术相关选修课 2-5 门；结合组织学生志愿者活动、校园文化建设公益活动，为美术学院“宽、厚、美、强”的办学目标发挥学院优势；争取申报成功 2-3 门校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1-2 门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

6. 创新实验的特区建设：在美术学院人才培养总体规划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学院特色学科专业的优势，制订美术学院人才培养创新方案和教学质量评价机制。

7. 落实导师制

在“十三五”期间，学院将全面落实本科教学导师工作室制模式，即以班级为主的教学结构调整工作室方式，每个工作室由责任教授主持，3—5 名不同职称的教师组成团队，全面负责工作室本科在校期间的专业培养及各种养成教育。具体做法是创建弘毅然工作室（美教）、吕斯百工作室（绘画）、天马工作室（设计）、张芝工作室（书法）四个特色工作室，实施导师工作室制，优选专业精专的学生进入工作室学习，充分发挥学生个性和天赋的发展，促进学院艺术创新多元化的发展。为实现这一目标，需进一步调整、完善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组建教师团队，以适应工作室制。

8. 学生科研能力培养

根据美术学院《本科生学术能力提升计划实施办法》和研究生培养相关文件，积极组织、动员学生开展课题研究和学科竞赛，推进本科生和研究生人才培养和教育教学改革，促进学生创新、实践、创业能力和自主学习能力。

具体措施为：每年动员组织学院教学科研卓有成效的教师每年为学生做学术报告 2 场；每年推荐遴选 1-2 名学术能力优异的学生参加学院“学院之星”计划，通过学术交流活动向其他学生介绍科研成果和研究经验、体会，带动后进同学；每年推荐遴选 1-2 名优秀毕业生参加美术学院“优秀毕业生毕业论文报告会”，交流讨论论文成果和研究体会；每年设计组织 3-6 场展览、写生等校园文化活动，展示、交流美术学院学科专业特色及其社会价值；每年组织安排本科生参与 4-6 项专业教师“课题研究项目”或组织安排学生自行设计 3-6 项具有应用性、创新性和可行性的有价值的科研项目，参加每年 10 月份本科生科研项目申报，争取经费支持，确保组织管理科学合理且利于成果产出。

9.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

在“十三五”期间，争取实现学院与国内外知名大学联合培养的合作机制，每年有一定数量的本科生赴国内外院校交换学习的目标，实现学院人才培养的国际化合作。

（四）师资队伍建设

根据美术学院师资缺编的现状，以及专业结构的调整，“十三五”期间通过以下三个方面完善学院的师资队伍。

1. 青年教师培养

每年选送、推荐 1-2 名青年教师赴国内知名艺术院校进修、访学或攻读博士学位；五年内选拔、推荐 1-3 名年轻教师赴海外研修、攻读博士学位。

2. 引进人才

“十三五”期间，进一步优化师资队伍结构，重点引进教师教育专业高学历师资，完善美术学师资梯队建设，补充设计学专业师资和工艺美术师资。在此基础上，通过甘肃省外国专家局国际人才交流协会聘请 2-4 位国外艺术家来学院讲学或担任部分课程教学；聘请海外杰出校友 3-6 名担任学院兼职或客座教授；聘请省内外杰出艺术家、设计师、艺术理论家 5-10 名担任学院兼职或客座教授。

3. 教学团队和实验中心建设

（1）学院根据各学科专业自身特点和教学研究成果构成，由四个系主任和一个史论研究所主任牵头，组建美术学教学团队、设计学教学团队和艺术理论教学团队，并争取在“十三五”期间形成 3 个年龄、职称、学历、学缘结构合理的高水平学术团队，申报成功 2-3 个校级教学团队、1-2 个省级教学团队。

（2）积极建设多媒体艺术、西北传统手工艺等实验室，完善实验教学管理办法，创新实验教学方法，提升实验教学质量，争取建成 1 个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五）教学研究

学院秉承以学生为中心，以教学为核心的办学原则，从学院学科专业属性和特点出发，制订系列教学研究项目申报奖励制度和教学成果发表或出版奖励办法，以及教学质量评估考核措施等。

1. 学术交流

鼓励和支持教师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参与国际合作项目，提升学术研究影响力和美誉度。具体包括 2016 年 9 月在我校举办《敦煌壁画艺术精品展》及研讨会，承办 2017 年中国美术教育年会，2018-2020 年间承办全国设计院校区域特色设计教育研究研讨会。

2. 教学研究

发挥多学科交叉融合优势，分析论证学科建设的重点领域、重点问题，力争在“十三五”期间承担省级或国家级 1-2 项重大攻关课题和重大决策研究，产出高水平的标志性教学成果；力争在“十三五”期间出版 3-6 部自编教材，发表 5-15 篇高水平教学研究学术论文。

4. 特色研究

结合美术学院地处西部、多民族地区的特点，充分凝练学科特色，使特色更特，优势更优，力争在“十三五”期间就如何构建西北师范大学美术学院优势特色研究，特色化人才培养模式研究和特色化教育理论研究等系列特色教育理论研究成果。

围绕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需求和突出问题，有效整合资源，挖掘特色研究领域，构建协同创新的新模式与新机制。结合学科优势，凝练敦煌与丝绸之路艺术、西北民族民间艺术等特色研究方向，组建科研团队，产出一批标志性研究成果，形成特色与一般经纬交织的学科体系，以特色带动所有学科蓬勃发展的局面。

（六）科学研究与实验室建设

尽管学院在学科、专业发展虽然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就，但与相关专业国内外同类院校相比，缺乏高质量的科研成果和先进的实验设备，并成为学院进一步发展的瓶颈。为此，在十三五期间着力在以下几个方面改善学院科学研究与实验室建设。

1. 发展书法特色学科，大力加强硬软件条件建设。

加强书法教学软硬件设施，我校书法专业作为新开设学科，软硬件设施尚不完善，亟待加强的主要有：

（1）图书采购与资料室建设（目前尚无书法专业图书资料）

（2）育人环境营造。建议将 6 号楼走廊进行装修改造，挂上学生书法作品，装上展览式壁灯，一方面可以作为学生作品展示场所，另一方面可以成为文化景点与对外宣传窗口。

2. 发展优势学科，成立天马工作室

将专业技能突出的学生组织到一起，创建帮扶小组，提高学生的专业实践能力。

3. 学科实验室建设。美术学院目前已完成的基础实验室的建设，目前机房三间。现有实验室目前可以满足当前教学，但是，随着设计专业方向的发展及上课配套设施的要求，设计专业需建立以下几项实验室：印刷实验室、模型工作室，照明实验工作室，专业绘图教室，室内装

饰建材认知实验室。本学科现有书法临摹实训工作室，在原有基础上添置 20 个临摹拷贝台、20 个书画操作台；增加教学电子设备：投影仪，拷贝台，适量增加设备维护费用。

4. 环境设计实践基地。与优秀的设计公司签订实习基地协议，组织学生进公司实习，为学生进入社会打下良好的基础，进一步与实习单位加深合作。

5. 科学研究建设

(1) 计划在五年内完成各学科方向的自编教材，艺术学方向，环境设计方向等。

(2) 将美术学与设计学的教师作品编辑成册组成作品套集，供学生学习参考。

(3) 制订美术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制度。为表彰在学院科研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充分调动教师开展国家级、省级项目申报的积极性，提高教师整体科研水平，加快我院科研事业的发展，分别对申报项目、获批项目的集体和个人进行奖励。为保证 2017 年“美术学”学术型学位授权点评估、2018 年“设计学”一级学科点专项评估工作的顺利完成，在“教学团队”、“教学名师”、导师队伍建设、高质量论文发表、理论性专著出版、科研项目申报等方面予以重点支持。

(七) 管理制度建设

在十三五期间，学院将全面落实学院近年来制订的系列教学、科研管理细则，包括《美术学院本科教学排课原则》、《美术学院各系教学秘书岗位职责》、《美术学院外聘教师管理办法》、《美术学院毕业展览工作流程与规范》、《美术学院艺术实践教学管理办法》、《美术学院教学成果展示空间分配办法》、《美术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美术学院教学成果奖励办法》等。

三、西北师大书法文化研究院“十三五”发展规划

我院拟在十三五期间，全力配合美术学院，将书法专业做大做强，力争建设成为在全国有一定地位和影响的学科。

现从学科建设、专业招生、教师团队、社会培训、学术艺术交流等方面做出如下规划，

(一) 做好书法学科建设工作

在十三五期间，以“六期教改”为契机，做好书法专业学科建设。主要工作有：

1. 修订书法专业本科、硕士教学计划。在教学计划中增加西北地区书法文化资源的挖掘整理课程，如增设、加大河西汉简临摹、敦煌写本临摹与甘肃金石学研究等课程及其教学课时，突出地方特色。

2. 提炼、确定并实施地方书法文化资源研究方向，尤其是研究生培养以简牍、写经书法研

究为主。

3. 做好各级各类西北地区书法文化科研项目申报与研究。

4. 做好校级、省级精品课程申报与建设工作。

5.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在全校开设书法通识课，做好书法文化的普及与提高工作。

6. 做好书法资料室建设。目前我院图书资料还是空白，争取十三五期间，采购书法类图书资料达到 5000 册以上，以满足教学需要。

7. 编写一套书法技法教程，满足本科教学需要。

（二）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书法专业招生工作

1. 建议并努力完善书法专业招生政策，提高高考招生文化分数线，保证学生文化素养，促进书法学科良性发展。

2. 根据我省学子对书法专业学习的需求，并适应中小学书法教育与书法学科发展的实际需要，适当扩大招生规模，十三五期间本科在校生争取达到 200-250 人，硕士在校生达到 10 人左右。

（三）做好教学团队建设工作

1. 根据教学需要，十三五期间引进 2-4 位书法专业教师，其中具有博士学位者 1-2 人。

2. 做好中青年教师的培养工作与梯队建设。十三五期间力争书法专业教师具有正高职称者 1-2 人，副高职称者 1-2 人；鼓励青年教师继续深造，参加各种进修访学，服务学科建设。

（四）做好书法培训工作

1. 做好中小学书法师资培训工作，支援地方基础教育。

2. 做好书法高研班的招生与教学工作，满足地方书法文化消费需求。

3. 协助地方政府与文化管理部门做好书法文化传播工作。

（五）做好学术、艺术交流工作

1. 不定期邀请知名书法文化专家来校讲座，提升我院学术品味，服务教学与科研。同时鼓励我院教师外出学术交流，扩大我院影响。

2. 通过与省内外相关高校与各种文化艺术部门联合举办书法创作、展览活动，做好学术、艺术交流工作。

3. 争取主办一次全国或国际简牍书法或敦煌书法学术研讨会。

西北师范大学美术学院（书法文化研究院）

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

美术学院本科教学十三五规划

(2016—2020 年)

一、总体目标

美术学院在“十三五”期间，按照美术学院“高举师范教育大旗，把西北师范大学建设成为教师教育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大学”的办学目标，以及“着力培养学生人文情怀、国际视野、系统思维、批判性创新思维和信息化应用能力”的人才培养目标，进一步调整、完善和细化美术学院本科生培养目标，力争“十三五”期间在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教学研究、教学质量保障制度建设等方面取得新的发展，并制定以下发展规划和实施办法。

二、人才培养

西北师范大学美术学院的传统优势特色即是美术教师教育，在十三五期间，美术学院在加大支持应用实践类的美术、设计专业的同时，重振师范教育专业传统优势，在“李秉德和南国农教育理念与方法”为特色的教师教育基础上，梳理、总结和归纳、提炼美术学院历史先贤吕斯百、汪岳云、宏毅然等名师的办学思想、人才培养理念及成功的经验，提升美术学院教师教育发展力度和培养质量。

(一) 培养方案修订

1. 课程地图：进一步完善本科生培养的课程体系，明确培养目标和培养方案，各系制订本学科专业课程地图，并纳入到课程建设规划中。课程地图包含美术学院本科生必修的通识课、核心课和各系必修基础课、选修基础课，并凝练定位本学科专业的核心能力及行业，为学生呈现明晰的学习路径，以及提升专业能力或跨领域学习、规划个人发展方向提供线路图；要求每位教师理解课程在课程群中的相对位置，选择适合的教学方法。未达成以上目标，学院根据教育目标及核心能力需求，制订详细的培养目标达成评估办法。

2. 学分调整：为了充分实现学生自主、自助、自由探索的学习环境，以及创设课内外超时空学习环境，四年修读的总学分控制在 165 学分左右。

(二) 教学环境建设

加大教学设施和环境的信息化建设，实现优质资源共享，以及适应 MOOC 和小班教学、研讨式教学等新技术条件下的教学需求。

(三) 招生选拔机制改革

为了提升生源质量和优化生源结构，进一步扩大招生范围，并对选拔标准进一步调整，即油画、国画专业和视觉传达专业、环境设计专业招生选拔机制之外，特别针对美术教育专业考生制

订新的标准：要求专业成绩达到所在省美术类专业联考合格控制分数线，文化成绩应达到所在省招生委员会划定的录取控制分数线，进档考生按文化课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

（四）强化教师教育专业

制订区别于油画、国画、书法、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专业的教师教育专业培养方案，打破学科壁垒，着力培养学生专业上一专多能，综合素质上具备人文情怀、国际视野、系统思维、批判性创新思维和信息化应用能力。

（五）加大课程建设力度

以项目为引领、需求和实践为导向，增加实践应用类设计学科专业实践应用类和探究、实验类课程；新增美术学院通识类教育课程 3-5 门，结合组织学生志愿者活动、校园文化建设公益活动，为美术学院“宽、厚、美、强”的办学目标发挥学院优势；争取申报成功 2-3 门校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1-2 门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

（六）创新实验的特区建设

在美术学院本科人才培养总体规划的基础上，充分发挥特色学科专业的优势，制订美术学院人才培养创新方案和教学质量评价机制。

（七）落实导师制

在“十三五”期间，学院将全面落实本科教学导师工作室制模式，即以班级为主的教学结构调整工作室方式，每个工作室由责任教授主持，3—5 名不同职称的教师组成团队，全面负责工作室本科在校期间的专业培养及各种养成教育。实施导师工作室制，有利于专业素质提升，利于学生个性发展，利于艺术风格多元化发展，利于学生管理，利于艺术创作团队优势的发挥，利于责任制的落实和考核。为实现这一目标，需进一步调整、完善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组建教师团队，以适应工作室制。

（八）学生科研能力培养

根据美术学院《本科生学术能力提升计划实施办法》，积极组织、动员本科生开展课题研究和学科竞赛，推进本科人才培养和教育教学改革，促进学生创新、实践、创业能力和自主学习能力。具体措施为：每年动员组织学院教学科研卓有成效的教师每年为本科生做学术报告 2 场；每年推荐遴选 1-2 名学术能力优异的学生参加学院“学院之星”，介绍科研成果和研究经验、体会，带动后进同学；每年推荐遴选 1-2 名优秀毕业生参加美术学院“优秀本科生毕业论文报告会”，交流讨论论文成果和研究体会；每年设计组织 3-6 场展览、写生等校园文化活动，展示、交流美术学院学科专业特色及其社会价值；每年组织安排本科生参与 4-6 项专业教师“课题研究项目”或组织安排学生自行设计 3-6 项具有应用性、创新性和可行性的有价值的科研项目，参加每年 10 月份本科生科研项目申报，争取经费支持，确保组织管理科学合理且利于成果产出。

三、师资队伍建设

根据美术学院师资缺编的现状，以及专业结构的调整，“十三五”期间通过以下三个方面完善学院的师资队伍。

（一）引进人才

“十三五”期间，进一步优化师资队伍结构，重点引进教师教育专业高学历师资，完善美术学院师资梯队建设，补充设计学专业师资和工艺美术师资。

（二）师资队伍国际化

1. 选拔、推荐 3-6 名年轻教师赴海外研修、攻读博士学位。

2. 通过甘肃省外国专家局国际人才交流协会聘请 2-4 位国外艺术家来学院讲学或担任部分课程教学。

（三）扩大兼职、客座教师

1. 聘请海外杰出校友 3-6 名担任学院兼职或客座教授。

2. 聘请省内外杰出艺术家、设计师、艺术理论家 5-10 名担任学院兼职或客座教授。

（四）教学团队和实验中心建设

1. 学院根据各学科专业自身特点和教学研究成果构成，由四个系主任和一个史论研究所主任牵头，组建美术学教学团队、设计学教学团队和艺术理论教学团队，并争取在“十三五”期间形成 3 个年龄、职称、学历、学缘结构合理的高水平学术团队，申报成功 2-3 个校级教学团队、1-2 个省级教学团队。

2. 积极建设多媒体艺术、西北传统手工艺等实验室，完善实验教学管理办法，创新实验教学方法，提升实验教学质量，争取建成 1 个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四、教学研究

学院秉承以学生为中心，以教学为核心的办学原则，从学院学科专业属性和特点出发，制订系列教学研究项目申报奖励制度和教学成果发表或出版奖励办法，以及教学质量评估考核措施等。

（一）学术交流

鼓励和支持教师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参与国际合作项目，提升学术研究影响力和美誉度。

（二）学术研究

发挥多学科交叉融合优势，分析论证学科建设的重点领域、重点问题，力争在“十三五”期间承担省级或国家级 1-2 项重大攻关课题和重大决策研究，产出高水平的标志性成果。

（三）特色研究

结合美术学院地处西部、多民族地区的特点，充分凝练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的特色方向，使特色更特，优势更优。力争在“十三五”期间就如何构建西北师范大学美术学院人才培养的特色

进行深入研究、大胆探索，包括美术学院优势特色研究，特色化人才培养模式研究和特色化教育理论研究。围绕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需求和突出问题，有效整合资源，挖掘特色研究领域，构建协同创新的新模式与新机制。结合学科优势，凝练敦煌与丝绸之路艺术、西北民族民间艺术等特色研究方向，组建科研团队，产出一批标志性研究成果，形成特色与一般经纬交织的学科体系，以特色带动所有学科蓬勃发展的局面。

五、教学质量保障制度建设

（一）全面落实学院近年来制订的教学管理细则，包括《美术学院本科教学排课原则》、《美术学院各系教学秘书岗位职责》、《美术学院外聘教师管理办法》、《美术学院毕业展览工作流程与规范》、《美术学院艺术实践教学管理办法》、《美术学院教学成果展示空间分配办法》等。

（二）做好迎接教育部 2017 年本科教学评估的准备工作，从前期自我查找问题、整改措施、任务分工，到后期迎评材料整理、成果展示，精心组织认真准备，力争取得满意的评估结果。

（三）实施本科生学术能力提升计划，制定相关制度。

（四）本科教学实验室、陈列室建设。学院今后三年将以突出实践教学为主要教学改革目标，其中学院实验室、陈列室建设是目标实现的重要保障。除已建成的数字媒体艺术实验室，学院急需建设的实验室和陈列室包括：陶艺雕塑版画（水塔山区）实验室、西北民间艺术陈列室、敦煌艺术陈列室、石膏模型陈列室（基础写生课）、中国画与书法作品陈列室（临摹课）、天马设计创新实验室（实训课）。

（五）专业图书资料室建设。争取至 2020 年，扩增学院专业图书资料室，使开放阅览资料至 2 万册，并逐步实现晚自习开放制度，以化解校图书馆不能满足学生对学科专业前沿信息和经典高档画册阅读需求的困境。

（六）稳定招生规模。2012-2015 年，学院的本科教育规模稳定在 650—800 人，每年本科招生的规模稳定在 250 人以内。2016-2020 年，本科招生人数保持稳定的基础上，适当减少，不再扩招。

（七）完善新增专业方向和专业。对新增书法专业方向、摄影方向、雕塑方向等不断完善，使其进一步规范，保证教学质量。

六、科研和学科建设

（一）科研团队建设

建立具有地域特色的科研团队，努力提高学院教师的艺术创作和理论研究水平。拟建立的科研团队有：油画创作与研究、国画创作与研究、敦煌美术创作与研究、西北美术理论与实践研究、西北民俗美术研究、传统平面艺术研究、现代平面艺术研究、西北地域环境艺术研究等。

（二）学位点建设

进一步创造条件，拓宽、充实专业结构，凝炼学科方向，积极申报美术学博士学位授权点；加快步伐申报艺术设计二级硕士点，在原有学术型艺术学专业分设环境艺术设计研究、视觉传达研究招生方向，加快设计学一级学科建设。

具体措施：

1. 学院资助出版 6-8 部符合学院学科方向的系列理论著作。
2. 组建科研团队，积极申报高层次科研项目，争取完成 60 万元横向课题经费。

（三）学科和课程建设

将美术学独立申报为甘肃省省级重点学科；努力将艺术设计专业建设为我校校级重点学科。建设好已有的精品课程，积极申报省级精品课程，树立学院学科特色和品牌。在 2015-2020 年力争建立 2 门省级精品课程，5 门校级精品课程。具体措施包括每年各系组织申报 1-3 门校级精品课程，申报 1-2 门省级精品课程，作为各系工作业绩考核指标。

1. 展览

近年来，美术学院主办、承办了各类不同层次的展览，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也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如承办第五届甘肃省文博会创意甘肃文化衫设计大赛（2012 年 6-9 月）；在甘肃省博物馆举办西北师范大学美术学院校友作品邀请展（2012 年 9 月）；在甘肃省博物馆举办全国名家书法作品邀请展（2012 年 9 月）；在甘肃省博物馆举办西北师范大学美术学院双年展（2013 年）；每年春秋两季分别举办美术学院教师写生作品展（自 2012 年始）每年举办青年教师研修汇报作品展（自 2013 年始）每年举办本科生、研究生毕业作品展（新增设计专业研究生毕业展，自 2013 年始）；每学期定期举办艺术实践汇报展、教育实习汇报展和各系主办的系列教学汇报展（自 2012 年始）；举办“探寻先生的足迹——美术学院教师赴法国写生及展览”活动（2013-2015 年间）。鉴于近年来的展览成绩，在十三五期间，学院力争提高办展层次，争取在 2015 年至 2020 年举办 4-8 场省级或以上的大型展览。此外，建立师生美术作品参加全国展览奖励制度，激发广大师生的创作积极性；争取更多美术创作和设计作品参加省级以上展览，扩大学院在西北地域的学术影响力。

2. 交流

近年来，学院在对外合作交流方面取得了一定的进展，如邀请英国知名画家 1 名、美国知名画家 1 名、法国知名画家 1 名、俄罗斯师范大学教授 1 名分别来美术学院讲学、授课（2012-2015 年间）；邀请澳大利亚美术或设计院校来美术学院举办交流展和合作交流相关学术研讨（2013-2015 年间）；与敦煌山庄、敦煌旅游艺术职业中专美术学院建立合作关系，建立实习基地（2012 年 7 月 16 日挂牌）；与云南玉溪师范学院艺术系建立合作，建立艺术实践基地，使原有的敦煌艺术研究院艺术实践基地、安徽省宏村写生基地、庆阳宁县春荣北庄写生基地、兰州铁路局第三中学教育实习基地、甘肃省艺术美术学院教育实习基地、兰州市长风中学教育实习基地、酒泉三正中学教育实习基地、临夏和政中学教育实习基地、静宁二中教育实

习基地等增加至 11 个（2013-2015 年间）；与云南玉溪师范学院艺术系建立合作，启动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项目（2013 年）；与甘肃省人社厅建立培训合作关系，成立美术相关职业技能培训基地（2012-2015 年间）；与敦煌文物研究院建立合作关系，启动敦煌文物研究院导游“敦煌艺术”研修项目（2013-2015 年间）。由此，十三五期间，计划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来校举办学术讲座；依托优势特色研究方向，承办国内外专题学术研讨会；通过与省旅游局、敦煌市文化旅游局合作，开发“敦煌旅游纪念品开发设计项目”，将充分活化甘肃省文化旅游知名品牌的资源和设计人才资源，将区域文化创意产业与学研相结合，有助于我院特色艺术设计人才的培养，更利于借助敦煌艺术的国际知名度扩大美术学院的学术影响力。

3. 科研建设

科研经费保持年均增长 3%以上，每年承担省级科研项目 1-2 项，国家级项目 1 项，横向应用型项目 1-2 项，SCI 刊物论文 2-3 篇；出版专著 6-8 部。

（四）师资队伍建设

我院师资队伍现状与学院发展的目标定位还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师资队伍总量不足。近年来由于在艺术设计专业方向上投入大量时间精力通过院内培养、读博或研修以及招聘优秀毕业生等方式，取得了显著的成果，但在中国画、油画、书法、数字媒体艺术、摄影、雕塑等专业上几乎没有新人加入，师资梯队建设出现空挡，尤其是在国内外具有较大影响的学术带头人和拔尖创新人才数量偏少；40 岁以下青年教师偏少；学术团队建设滞后。为此，学院拟采取以下措施：引进或招聘 2 名数字媒体艺术专业教师（硕士或博士，2012 年）；引进或招聘 2 名书法专业教师（硕士或博士，2012 年）；引进或招聘 1 名摄影专业教师（硕士或博士，2012 年）；引进或招聘 1 名雕塑专业教师（硕士或博士，2012 年）；引进或招聘 4 名油画专业教师（硕士或博士，2013 年）；引进或招聘 4 名国画专业教师（硕士或博士，2013 年）。其次，建立人才培养教育资助计划，坚持“派出去、请进来”的师资队伍建设机制，采取引进、培养、进修的激励措施，大力加强师资队伍建设。高级职称人员到中央美术学院或中国美术学院相应专业轮修访问学者，初、中级人员到中央美术学院或中国美术学院相应专业进修或上研究生，选派中青年人员去国外进修或访学。推荐选派设计专业青年教师 1 名，赴美国中田纳西立大学研修（2012 年 9 月）；选派青年教师 1 名，赴中国美院研修（2012 年 9 月）；支持设计专业青年教师 1 名报考北师大博士研究生（2013 年）；支持油画系青年教师 1 名赴中央美院进修（2017 年）；支持摄影教师 1 名考取北师大博士研究生（2016 年）。十三五期间，学院要继续加大对青年教师的支持力度，也要加大对中年教师再深造的力度。从整体上提升教师专业能力与教学能力。

（五）调整、完善教学管理细则

争取在 2016-2020 年修订部分老化的教学管理制度，制定新的适应新情况的制度，落实好实施细则。

（六）落实教学质量提升计划

在增设各系教学秘书以及强化课堂教学、实践教学的基础上，十三五期间开始建立进一步规范化的教学管理工作流程、要求，在补充、完善原有的教学管理档案的同时，探索适合美术学院各专业教学、有助于提升教学质量的特色教学管理模式。

（七）迎新和入学教育工作

继续传承美术学院“老先生与新同学座谈会”、“美术学院学生习作展”、“美术学院教师写生作品展”等系列迎新活动，新增各系组织的入学教育，让新生了解学院、了解所属系的的历史与现状，明确学习目标和方法。

（八）教学工作研讨会

总结十二五期间教学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组织师生代表和兄弟院校专家、学院班子成员、教学督导组成员，召开学院年度教学工作研讨会，查找问题根源和解决途经办法，交流、推广卓有成效的教学经验。

美术学院

2015年6月15日

美术学院本科教学管理职责条例

为了进一步规范教学，提高教学质量，根据《西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管理职责条例》相关精神，特制订美术学院本科教学管理职责条例。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校院系各级教学管理职责，落实院系教学工作实体地位，提高教学管理水平，确保人才培养质量，根据美术学院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教学管理的基本内容包括：教学计划管理、教学运行管理、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价，以及学科、专业、课程、教材、实验室、实践教学基地、教学队伍、教风、学风、教学管理制度等教学基本建设的管理。教学管理的基本任务是：研究教学及其管理规律，改进教学管理工作，提高教学管理水平；提供良好的教学条件，建立稳定的教学秩序，保证教学工作正常运行；研究并组织实施教学改革；努力调动教师和学生教与学的积极性。

第三条 教务处作为美术学院教学管理职能部门，在美术学院党政和分管副校长领导下，制定政策规划和规章制度，通过监督检查、考核评价等调控手段，对全校的教学进行宏观管理。

第四条 院系教学管理的任务是贯彻执行美术学院各项教学规定，具体组织实施各项教学工作并进行检查落实，确保教学各环节质量。院长全面负责本学院的教学管理工作，分管教学副院长主持日常工作。各系（部、中心）、教研室（课程组）在学院领导下具体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各项教学任务。

二、学院教学管理职责

第五条 根据美术学院教学工作规划，制定本学院教学工作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根据美术学院要求，制订、修订和调整教学计划，经美术学院批准后执行。合理安排各项教学任务，保证课堂教学、实践教学等工作的正常进行，负责本学院学生专业技能的训练和综合素质的提高，保证教学质量。负责全院或相关学生的学籍、课程、成绩、考勤、考试管理。

第六条 建立教学各环节质量标准，进行教学质量检查与评价工作；组织系（部、中心）、教研室（课程组）开展教学研究活动，总结交流成功教学经验，研讨解决疑难和重点问题，加强改进薄弱环节；组织评选推荐各类教学优秀和成果评奖等工作；组建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学院教学督导组、教材工作组，及时获取教学信息并进行改进；落实日常教学检查工作，并及时对检查出的问题进行处理；组织观摩教学，落实听课制度；做好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工作。

第七条 制订并完善教学基本文件，包括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教学质量标准、教学进度表、课程表、学期工作总结等；根据美术学院总体要求，结合专业教学特点，建立各项工作制度，包括学籍管理、成绩考核管理、实验室管理、排课选课与调课、教学档案保管等制度，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岗位责任制及奖惩制度，学生守则、课堂守则、实验实习守则、课外活动守则等学生管理制度，建立教学档案和档案管理制度，管理好教学文件、教务档案、教师业务档案、学生学习档案等，并按期向美术学院档案部门办理移交手续。

第八条 建立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教学工作制度，每学期专题研究教学工作至少 3 次。

三、分管教学副院长职责

第九条 在院长领导下，负责全院日常教学管理工作，执行上级有关教学方面的方针、政策、规定和任务。贯彻落实本学院教学工作规划及年度教学工作计划。对教学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难点问题，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解决。

第十条 根据美术学院发展定位和专业特点，结合毕业生就业情况，提出修订或完善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并组织实施。树立多元质量观，制定教学各环节质量标准，健全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保证体系，建立促进教学管理、教学质量持续改进与提高的长效机制，组建、调整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教学督导组、教材工作组，使之为学院加强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创造性地工作。负责制定或完善本院教学基本文件和教学管理规章制度。

第十一条 每学年至少组织召开1次全院教学工作（研讨）会议，研究解决本院教学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和难点问题，筹划本院教学改革与教学建设重点工作项目。组织落实学院各级领导听课制度，学院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次。每学期组织召开1次全院教学（研究）经验交流（报告）会，组织每个专业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全院范围的公开示范观摩教学活动。每学期组织召开至少1次教师座谈会，1次学生座谈会，听取老师、学生对全院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建立持续改进机制。

第十二条 领导各系（部、中心）主任按其职责完成工作。指导、督促、检查教学秘书做好日常教学运行管理工作。

四、系（所、中心）主任教学工作职责

第十三条 根据美术学院、学院年度教学工作计划，开展本系（所、中心）教学工作。

1、按照人才市场需求、毕业生质量状况及本专业发展形势，适时提出调整和完善本专业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的意见。

2、具体安排本系（所、中心）各项教学活动，督促、保证每位教师保质保量完成教学任务。

3、组织做好本系（所、中心）教师所有课程的日常教学检查、期末考试检查、实验操作考核检查，确保教学秩序正常。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学生座谈会、1次教师座谈会，及时了解学生和教师对本系（所、中心）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持续改进。

4、落实教学各环节质量标准，对本系（所、中心）教师的教学质量进行考核评价并指导改进。

5、建立完备的教学基本文件及教学档案，如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教学进度表、课程表、学期教学总结等。

第十四条 做好教师业务提高及教学研究工作。

1、每学期至少组织召开1次全系（所、中心）教学工作研讨会，研究本系（部、中心）教学过程中的问题和教学改革，进行全系（所、中心）教学经验交流。组织教学研究立项项目及教学成果奖励的申报。

2、组织、督促全系（所、中心）教师以教研室（课程组）为单位开展经常性的教学研究活动，研讨改革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完善评价方式。每个教研室（课程组）每月组织1次集中的集体教研活动。

3、组织系（所、中心）内每位任课教师举行公开教学活动，每两至三年一轮。系（所、中心）主任每学期听课不少于6次，组织本系教师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3次。对教学水平较低、教学效果欠佳者提出整改意见并帮助改进。

4、组织全体教师学习美术学院、学院各种规章制度和教学文件，全面了解本专业教学计划，明确自己所任课程在教学计划中的地位和目标任务，并能积极主动地改革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及手段以促进目标任务圆满实现。统筹安排系内教师的业务培训提高，落实青年教师导师制度，对新任课教师或开新课教师组织课前试讲。

5、成果展示。各系积极举办成果展示，促进学风建设。每学期各系举办各种形式（网络平台、学院楼道、休息区或展厅）学生作品展；鼓励每门课结束后举办教学汇报展，各系统一打分；鼓励学生举办个展，与奖学金评定、评优、推研挂钩，尤其是推研学生在学期间须举办一次个展，作为各系本科生推研的依据。

第十五条 督促教师认真履行本科生导师职责，让每一个学生全面了解美术学院学分制相关规定以及本专业的课程修读要求，准确把握自身学习及个性特点，充分利用美术学院资源，最大限度发展其才智及素养。

六、附 则

第十六条 各系按照此规定制定每学期工作计划，开学第一周报送学院教务秘书处。学院据此制定每学期工作计划，开学后2周内报送教务处。放假前各系将落实本学期工作计划的总结报送学院教务秘书处，学院将落实本学期工作计划的总结报送教务处。美术学院据此抽查各学院执行情况，并予以公布，作为对学院教学管理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凡发现弄虚作假者，按《西北师范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或报请美术学院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美术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

2016年10月15日

美术学院教学管理机构人员组成

(2014年3月15日拟定, 2016.4.12修订, 2017年10月再次修订)

1、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

组长: 王玉芳

成员: 张学忠、史忠平、李逸峰、冯建基、曹晓林、白建涛、文化、杨明

2、学院教学督导组

组长: 王玉芳

成员: 张学忠、史忠平、冯建基、张学忠

3、校级教学督导

李凤琴, 任命时间: 2014年3月15日

4、教师资格认定教育教学能力测试学科专家组

组长: 王玉芳

成员: 张玉泉、张学忠、史忠平、冯建基、文化、曹晓林

美术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修订)

根据《西北师范大学教师岗位设置与聘任办法》(西师发【2011】234号)附件《西北师范大学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指导性意见》(修订),结合我院学科专业特点和教学工作实际,制定本计算办法。

一、教师教学工作量的构成

我院在编在岗教师的教学工作量,由课堂教学工作量、实践类课程教学工作量和指导研究生工作量三部分组成。包括承担研究生、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及成人教育学生的教学任务和指导教育实习、专业实习、社会调查、毕业论文和毕业设计等工作。

二、教师教学工作量的计算原则及办法

(一) 课堂教学工作量

1、课程包括理论类课程(含公共理论课、专业理论课、综合教育类理论课、第二学历副修本专科理论课等)、艺术类专业术科课程及实验类课程(含计算机上机课)。教学工作量的计算以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学时数为依据,指导各类学生的技法课按课时数 $\times 0.75$ 的办法计算教师教学工作量,指导各类学生的理论课按课时数 $\times 1.0$ 的办法计算教师教学工作量。

2、学院综合教育类课程(跨院选修课),60人以下的教学班,按实际授课时数计算;61人以上的教学班,按实际授课时数加权1.2计算。

3、双语课教学课程根据美术学院相关规定,按实际授课时数加权1.4计算。

4、引导、前沿课根据美术学院相关规定,按实际授课时数加权1.4计算。

5、根据学院安排的监考任务,每次按监考要求完成监考工作计3课时。

(二) 实践类课程教学工作量

1、教师指导教育实习、实习支教、本学期课堂教学工作量减免。

2、指导教育实习、专业实习的教学工作量,以教学计划规定的实习周数和指导的实习学生人数为依据。指导教育实习和专业实习按实际参加的学生人数 \times 周数/指导教师人数的办法计算教师教学工作量。

3、指导艺术实践一次按72课时的办法计算教师教学工作量,但艺术实践指导教师见面辅导学生时间不应少于两周。

4、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艺术创作分别按15课时 \times 学生人数的办法计算教学工作量,但教师指导学生论文、艺术创作各不超过7人。

5、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含省级)以上专业竞赛,获奖者工作量按美术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相关规定计算,没获奖但入选者,指导教师工作量计算办法按每位学生每次入选以15课时计。

6、指导学生参加美术学院本科生科研项目,指导教师工作量计算办法按每个获得立项的科研项目以10课时计。

7、指导青年教师经考核良好者，按 40 课时/人×指导青年教师人数的办法计算导师教学工作量；合格者按 30 课时/人×指导青年教师人数的办法计算导师教学工作量；不合格者，不计算教学工作量。

（三）指导研究生工作量

1、指导研究生（包括学习过程指导、毕业论文指导、社会实践指导和思想政治教育），除岗位职责规定指导的研究生数量（1、2、3、4 级岗每年分别不少于 6、5、4、3 人）以外，每超额指导 1 名硕士研究生按 15 学时增计教学工作量；每缺额指导 1 名硕士研究生，在岗位职责中增加承担 10 学时教学工作量。

2、具有副高及其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非研究生导师，以同级岗位的研究生导师岗位职责规定的指导人数为依据，在其岗位职责中按每名研究生 10 学时的标准核加相应的教学工作量。

3、上岗不满三年的研究生导师，上岗第一年应指导的研究生数为岗位职责标准的三分之一，上岗第二年应指导的研究生数为岗位职责标准的三分之二，上岗第三年应全额指导。

三、总教学工作量

总教学工作量为以上各类折算工作量的总和。

四、附则

1、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和未尽事宜，由学院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工作小组研究决定并负责解释。

2、本办法自美术学院批准之日起执行。

关于外聘师资的相关规定

(2015年1月 学院班子会议审核, 2015年12月、2016.5月修订)

针对学院专职教师缺编的现状, 为了杜绝同一教师同一时期给多班上课的现象, 特拟本规定。

一、聘任程序

各系主任在每学期末排定下学期任课教师名单, 如师资不够可推荐外聘教师, 放假前1个月提交外聘教师推荐意见, 并附外聘教师学术简历、教学经历、艺术创作成果、联系方式等相关资料给教学副院长, 经学院教师资格认定专家组审核通过, 才可聘任, 并由系主任通知外聘教师备课、按时上课。

二、课酬标准

教授 100 元/课时

副教授 80 元/课时

讲师 60 元/课时

三、教学检查

外聘教师任课期间, 学院班子和系主任要听课检查, 对不具备教学能力或违反教学管理制度外聘教师可解聘。

四、颁发聘书

对于担任学院教学任务的外聘教师, 教学任务完成后, 经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核合格, 颁发“西北师范大学美术学院外聘教师”证书。

五、外聘师资库建设

各系建立外聘教师的学术简历、教学经历、艺术创作成果、联系方式, 以及在学院的任课经历等相关数据库, 以便发放课酬, 以及续聘。

关于绘画写生课模特费补助的规定

为推动本科教学，提高课堂写生教学质量，培养学生写生能力，特制定本规定。

一、本规定针对绘画写生教学中因使用模特（只包括单人头像、半身像、全身像、人体）而产生的费用。

二、对产生模特费的班级，由班干部负责填写《美术学院模特费补助申请表》（见附件），任课教师确认签字后，学院补助一半，班级自负一半。

三、由班干部负责填写《西北师范大学单据封面》并附上《美术学院模特费补助申请表》，找院长签字后，自己到财务处报账。

四、对于弄虚作假，虚报模特费的班级，一经发现，学院将取消本班当年全年模特费的补助。

西北师范大学美术学院

2017年9月10日

《美术学院模特费补助申请表》

班级		课程名称		备注：
课程起止时间		任课老师		
模特类型	每小时模特费	模特请用总时间	模特费小计	
头像				
半身像				
全身像				
人体				
			模特费总计	

注：本表一式两份，一份学院存档，一份用于财务报销。

班长签名：_____

任课老师签名：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美术学院教学成果展示橱窗空间分配办法

(美术学院教学管理制度文件之一) 2013年3月10

一、总则

一楼 11 个橱窗展示每个本科专业或方向课程作业或其他教学成果

二楼 6 个橱窗展示本科生艺术实践或教育实习成果

所有楼道包括书吧展示研究生研究成果

橱窗展示内容平均每月更换一次，每次展示布置费用学院补助 200 元，平均分配到四个系和书法文化研究院。

二、橱窗分配

1 楼

7 小：国画 1、油画 1、书法 1、平面 1、环艺 1、陶艺雕塑 1、编织 1

4 大：油画 1、国画 1、平面 1、环艺 1

2 楼

4 小：国画 1、油画 1、书法 1、美教 1

2 大：环艺 1、平面 1

三、其他楼层橱窗

可做长期陈列展示或机动展示。

美术学院本科教材征订及排课原则

(美术学院教学管理制度建设文件之一，2014-2-27 初稿，2016-5-5 修订)

一、理论课：

包括中、外美术史，中外设计史，艺术概论，设计概论，解剖，透视，学年论文，艺术调查，毕业论文等由美术理论研究所主任文化老师负责排课，优先安排理论教师，师资不足可以外聘或跨系调配。

其中，外聘师资由系（所）主任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和课程要求，选择学院退休教师或省内外高校教师、美协会员、知名设计公司设计师等作为拟推荐人选，提供姓名、学术和教学简历给学院教学副院长，经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执行；跨系调配师资须向该系主任沟通，不能出现课程重叠现象。

教材选择：由文老师推荐，学院审核，刘喜利负责征订。

学院教学院长负责教材征订、排课等问题的协调处理。

二、技法课：

由四个系主任负责，优先安排技法课教师，师资不足可以外聘或跨系调配。

其中，外聘师资由系主任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和课程要求，选择学院退休教师或省内外高校教师、美协会员、知名设计公司设计师等作为拟推荐人选，提供姓名、学术和教学简历给学院教学副院长，经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执行；跨系调配师资须向该系主任沟通，不能出现课程重叠现象。

教材选择：由系主任推荐，学院审核，刘喜利负责征订。

学院教学院长负责教材征订、排课等问题的协调处理。

三、关于重叠排课：

根据美术学院教务处发《西北师范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严禁排课中出现同一教师同时担任2个或2个以上班级的课程。负责排课的系（所）主任、任课教师在排课或领到课程表时都要认真核对，一旦出现此类问题，排课的系、所主任和任课教师都要受到相应处罚；主管教学副院长要对每学期的排课情况认真督查，如出现课程重叠现象也要接受相应处罚。

美术学院课堂教学规范与纪律

课堂教学是教学工作的中心环节，是教师向学生传授知识与技能，培养优良品质和创新精神的主渠道、主阵地。为维持正常教学秩序，改进师德师风、规范教学行为、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强化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规范意识、责任意识和质量意识，培育爱岗敬业、精心施教、认真学习的良好教风与学风，根据《西北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突出教学工作重心的实施意见》、《西北师范大学教学工作规程》及《关于进一步重申课堂教学规范严肃课堂教学纪律有关事宜的通知》，结合美术学院学科特点，特制定美术学院课堂教学规范与纪律，具体内容如下：

一、严格执行上课基本程序

1. 课前准备。每门新课开始前，任课教师应与班长沟通，提前通知学生准备画材、资料等，以免影响正常上课。教师课前要根据授课对象精心备课，认真填写《教学进度表》（多名教师担任同一课程，经研究后可制定统一的《教学进度表》，共同遵照执行），认真做好因材施教的准备，上课时必须带有讲稿、教案；课前至少应提前5分钟到教室，以保证有充足的时间做好上课的各项准备工作。学生必须携带教材、文具等学习用品，在规定上课时间前应进入教室。

2. 上课。教师在正式上课时承上启下地引入本次授课内容，并按教学大纲和教学进程表的要求精心组织教学内容、讲授新课。在讲授中要注意启发思维、传授方法、注重理论与技法相结合，鼓励技法课老师在课堂上做示范并多渗透理论知识，理论课老师在课堂上多以技法为实证，讲清重点、讲透难点，合理使用多种教学手段，积极引导学生参与教学活动。学生要认真听讲，积极参与教学互动，多与老师交流。鼓励老师带领学生进行理论与实践研究，学生应积极参与老师的课题，提高从师技能。

3. 下课。教师必须在规定下课时间方可宣布下课，学生在教师宣布下课后方可离开教室。教师应精选适度数量和适当难度的作业，留给学生在课后规定的时间内独立完成，及时点评学生作业。同时要遵照因材施教的原则，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给予更多的指导与帮助，对本课程学有余力的学生应提出较高要求。

二、严格遵守课堂教学规范

（一）教师课堂教学规范

1. 教师进入教学楼和教室须着装得体，不得穿拖鞋、背心、短裤、吊带裙、超短裙或其他不庄重的服饰进入课堂。

2. 教师上课须坚持做到“六不”，即不误课，不迟到、不拖堂、不空堂、不提前下课、不延长课间休息时间。

3. 教师上课应备齐教学文档。教师上课应做到“五有”，即有课程教学大纲、有教学进度表、有教案、有记分册、有学生考勤册。授课内容与教学进度表基本保持一致，合理利用记分册记录学生学习过程考核结果。

4. 教师应根据美术学院的规定，完成包括课堂讲授、辅导、示范、考试、学生成绩评定等课程教学的各个环节。

5. 严禁在课堂上讲述与教学无关的内容、发表错误的言论、做与教学无关的事情。

6. 教师须有课堂管理意识。课堂管理实行任课教师负责制，任课教师要负责对学生进行考勤，对学生迟到、早退、旷课、请假等要认真填写《西北师范大学学生考勤册》，并根据考勤情况对相关学生适时进行谈心、谈话或批评教育。对上课睡觉、不按教学活动要求随意说话、玩手机等违反课堂纪律的学生要及时进行批评教育，经批评教育不改者，教师有权责令其退出教室。对旷课、违反课堂纪律情节严重者，报学生所在学院给予纪律处分。

7. 教师应足时完成课堂教学任务。教师不得擅自停课、调课、请人代课，如遇特殊情况必须调课或请人代课，须填写《西北师范大学教师调课申请表》，并按《西北师范大学教学工作规程》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对每个授课班级，教师每学期调课（或请人代课）学时数累计不得超过课程总学时数的10%。

8. 对持有教务处发放的听课证的非本教学班学生或其他听课人员，教师应允许其听课。对持有相关证件或说明情况的美术学院、学院听课人员，教师应允许其听课。对交换生以及敦煌学院的同学，教师应允许其走班听课。

9. 教师应配合美术学院统一考试监考等工作并遵守相关规定。

（二）学生课堂规范

1. 学生进入教学楼和教室须着装整洁、得体，不准穿拖鞋、超短裙或其他不庄重的服饰进入教室。

2. 学生每堂课需提前5分钟到达上课地点做好上课准备。不得迟到、早退、旷课，请假必须向教师出示请假条。

3. 学生上课期间要遵守课堂纪律，服从教师的课堂管理。

4. 学生上课期间必须按教师教学要求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上课期间严禁接听电话、收发信息、随意离开教室。

5. 学生上课要认真听课，不交头接耳，不吃东西，不做与课堂教学无关的事情；要积极参与课堂讨论，积极提问或发言，配合教师搞好教学，认真完成教师布置的教学任务。

6. 交换生、进修人员应携带教务处发给的听课证进入指定教室听课，并遵守课堂纪律。

三、严格教学纪律及教学检查

1. 除教务处、教学督导与评估委员会抽查外，学院要认真开展常规教学检查，并积极督促做好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2. 落实美术学院听课制度，督促教学。学院领导、系主任、教学督导听课应提前5分钟进入教室并向授课教师说明情况，听课期间不得接听电话、收发信息，不得随意离开教室，不得影响教师正常的教学活动。

3. 学院教学秘书做好本院教师调课、请人代课记录工作，并协助学院领导做好审批及调课不超过课程总学时数 10%的控制工作。每学期结束后，学院应对本院教师调、代课情况进行统计，并在学院内予以公布。

4. 教师应根据《西北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突出教学工作重心的实施意见》、《西北师范大学教学工作规程》，配合美术学院、学院做好开学初、新生入学后、重要节假日后三段定期检查、随机检查、专项督查以及期末考试教学（督查）检查工作。

5. 教师、学生违反课堂教学纪律的，要依据《西北师范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试行）》、《西北师范大学学分制学籍管理条例》以及《西北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予以严肃处理。

美术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

2017年2月20日

美术学院艺术实践教学管理办法

一、由带队老师拟定详细的艺术实践教学计划，包含创新教学方法的构想和实施方案、教学目标、研究课题（拟定系列课题名称，供学生选择）、成绩考核指标等（见附件1），由学院审核通过后执行。

二、艺术实践地点可由带队老师与学生多方权衡商议后作出决定。为安全与便利，艺术实践最好选取有写生基地的地方。鼓励在甘肃省境内艺术实践并对区域特色资源进行挖掘和利用。

三、实习实践结束后，任课教师撰写总结报告，并在学院美术馆举办汇报展览，期间在展厅召开以系为单位的实习实践总结研讨会，总结经验和不足，规划发展方向，提出改进措施。

带队老师和学院教务秘书负责为学生购买短期安全意外保险，带队教师督促学生签写安全责任承诺书（见附件2）。

附件 1

美术学院_____（专业、班级）

赴_____（地点）

艺术实践教学方案

带队教师姓名_____职称_____系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专业_____班级_____

学生名单_____

班长姓名_____联系方式_____

实践地点_____联系方式_____

一、实践教学计划

二、创新教学方法的构想和实施方案

三、教学目标

四、研究课题（拟定系列课题名称，供学生选择）

五、成绩考核指标

教师签名_____时间_____

附件 2:

安全责任承诺书

本人承诺在_____实习期间遵守实习（或实践）基地规章制度，按时到岗，不缺勤，遵守各项法律、法规，不做任何违法违纪或违规的行为及任何有损基地或者美术学院声誉的行为。

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外出必须向带队教师和基地负责人请假报备，从事室外活动时注意人身安全，无故缺勤、未请假外出或请假外出期间从事危险活动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本人承担，与西北师范大学美术学院无关。

承诺人：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西北师范大学美术学院技法课考试试卷

20__学年春季/秋季学期

班 级_____ 任课老师_____

考试内容_____

考试要求_____

西北师范大学美术学院技法课考试相关规定与流程

一、任课老师应在第一节课向学生介绍该课程的教学计划、教学进度和考试要求。

二、任课老师根据时间进度，在该课程结束前布置考试内容，提出考试要求，规定完成时间。

三、任课老师在结课时，组织学生在本班布置结课汇报展，同时展出老师示范作品，并通知系主任、教学副院长及同课头的老师前去参观，进行集体评分。

四、填报《西北师范大学美术学院技法试卷信息卡》（以下简称《信息卡》）

1.任课老师到教务秘书处领取“西北师范大学美术学院技法课试卷封面”与《信息卡》，并将《信息卡》分发给每一位同学。

2.任课老师要求每一位同学认真填写《信息卡》，并将自己的考试作业拍摄、彩色冲洗或打印成七寸高清照片后粘贴在《信息卡》相应的位置。

3.由班长负责收齐《信息卡》，并将全班考试作业照片统一刻盘后上交任课老师，任课老师检查照片质量、《信息卡》填写无误后填写评语和成绩，最后加上封面，装订成册，连同电子版一起交到教务秘书处存档。

西北师范大学美术学院技法课试卷信息卡

20__学年春季/秋季学期

姓名_____ 班级_____ 学号_____ 课程名称_____ 任课教师_____

教师评语		作品照片
考试成绩		

美术学院理论课考试试卷制卷、评卷 及装订工作规范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院理论课考试管理工作，督促教师认真制卷，规范评卷，学院及时整理、装订试卷及相关材料，切实发挥考试在教学工作中的重要作用，现根据美术学院规定，将美术学院试卷制卷、评阅及装订工作的具体要求规范如下：

一、美术学院试卷类型

1. 美术学院技法课考试按相关规定执行。
2. 美术学院理论课考试根据需要，主要有“笔试试卷”和“课程论文/开卷考试试卷”两种。
3. 美术学院理论课试卷主要以“课程论文/开卷考试试卷”形式为主。试卷是否交接可根据具体情况有任课老师自定。

二、试卷制卷

1. 笔试试卷样式（具体按附件 1 所示样式制卷印刷）：

- ① 试卷用 8K 或 A3 幅面的纸张横向分两栏排版。
- ② 试卷每页最下边要标注页码，格式为：第 X 页，共 X 页。
- ③ 试卷卷头要有开课学期、开课学院名称、课称名称、学生姓名、学号、班级等基本信息。
- ④ 试卷左边侧要有装订线，预留装订位置。
- ⑤ 试卷卷头必须要有整套试卷的总登分栏，每一道大题前要有“得分”栏和“评卷教师”栏，分别填写大题的得分和评卷教师姓名。

2. 课程论文/开卷考试试卷样式（具体按附件 2 所示样式制卷印刷）：

- ① 试卷卷头要有开课学期、开课学院名称、课称名称、学生姓名、学号、班级等基本信息。
- ② 试卷左边侧要有装订线，预留装订位置。
- ③ 课程论文试卷一般用 A4 幅面的纸张纵向排版，试卷上要有成绩、教师评语、考试题目及要求等内容，学生的论文附后。

2、试卷印制

- ① 试卷必须要由专人负责印制，确保试卷的保密性。
- ② 试卷印好后必须认真核对，确保无误后再批量印制。
- ③ 试卷印制要清晰、工整。

3、试卷交接

① 凡是考试试卷必须实行严格的交接制度，学院要按照交接程序认真填写试卷交接审核表（附件 3）。

② 试卷交接程序：命题教师命题并填写试卷说明→系（部、中心）主任审核并签注意见→主管院长审批→交由专人负责印制→试卷启用并记录启用情况→试卷上交学院

③ 交接试卷的各个环节中 A/B 卷、参考答案必须齐全。

二、试卷评阅

- 1、评卷一律使用红色圆珠笔、钢笔或中性笔，不得使用其它颜色的笔。

2、试卷评阅只得分，不记扣除分，不打“√”和“×”，答对题给得分，不打记号，答题题的小题不给分，只在答案下划“——”，答错或未答的大题，在题头线0分，在空白处划“/”，表示已阅。

3、记分使用阿拉伯数字，要求准确、清楚、工整。

4、一道大题下面包含几道小题，每道题前要给小题的得分，大题前的“得分栏”内要填写大题的总分。

5、教师评卷必须在每道大题前的“评卷教师”栏中签名，要求字迹工整，每一本试卷的第一份试卷和最后一份试卷必须签全名，中间的试卷可以只签姓。

6、教师更改误判的答案时必须在更改的地方签全名。

7、教师更改试卷上的任何分数，应划去原来的分数，重新填写更改后的分数，并且要在更改后的分数旁边签全名，坚决杜绝“90+2”、“80-4”这样的成绩出现在卷面上。

三、试卷装订

1、考试结束之后，学院教学秘书要尽快收集考试试卷和相关材料，统一装订，登记存档。

2、试卷装订的封面由各学院设计制作。

3、试卷封面上要有课程名称、开课学期、针对学生年级专业、任课教师姓名等基本信息。

4、试卷横向在左侧装订线上装订，要求试卷按成绩报表的顺序排列装订。

5、装订材料的顺序：试卷交接审核表→考场记录单→A/B卷→A/B卷参考答案→试卷及成绩分析表→成绩报表

6、笔试考试、课程论文、口试、综合测评等各类形式的考试都要有成绩分析表（附件4、5）

以上附件均可在教务处主页→下载中心→教务行政科中下载。

附件：1. 笔试试卷样式

2. 课程论文\开卷考试试卷样式

3. 西北师范大学考试试卷交接审核表

4. 西北师范大学试卷及成绩分析（用于笔试）

5. 西北师范大学成绩分析（用于论文、口试、综合测评等）

20__--20__ 学年第__ 学期_____ 学院期末考试卷

《_____》(A 或 B) (笔试试卷样式)

学号:_____ 姓名:_____ 班级:_____

题号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总分
得分								

得分	评卷教师	一、

得分	评卷教师	三、

得分	评卷教师	二、

装 订 线

20__--20__ 学年第__ 学期__ 学院期末考试

卷《_____》 (课程论文等试卷样式)

学号:_____ 姓名:_____ 班级:_____

成绩:

评语:

装

(考试题目及要求)

订

线

西北师范大学考试试卷交接审核表

200 --200 学年度第 学期

学院:

课程名称		考试方式		任课教师	
针对年级		针对专业		参加考试人数	
命题教师对试卷的总体说明:					
签名: 200 年 月 日					
系(部、中心)主任审核记录	1、试题 A、B 卷及参考答案齐全(是、否)				
	2、审核意见:				
签名: 200 年 月 日					
主管院长审批记录	1、试题 A、B 卷及参考答案齐全(是、否)				
	2、同意使用(A、B)卷考试。				
签名: 200 年 月 日					
印制记录	试题 A、B 卷及参考答案齐全(是、否)			交卷人	
	试题 A、B 卷及参考答案齐全(是、否), 印制 ____份			印制负责人	
试题启用记录	200 年 月 日 时启用试卷 份			启用教师	
试卷上交学院记录	1、试题 A、B 卷及参考答案齐全(是、否)				
	2、试卷 ____份、成绩报表____份、成绩分析 ____份				
接卷人签名: 200 年 月 日					

备注: 请在括号内的选项上打“√”。

西北师范大学考试试卷及成绩分析表（用于笔试）

200 ~ 200 学年第 学期

课程名称		学分		类别	公共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选修 <input type="checkbox"/>
任课教师姓名	所在学院			授课年级/班级	
试卷来源	1. 试题库 <input type="checkbox"/> 2. 试卷库 <input type="checkbox"/> 3. 集体组卷 <input type="checkbox"/> 4. 指定教师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出题人		试题审核人			
考核方式	考试 <input type="checkbox"/> 考查 <input type="checkbox"/> 开卷 <input type="checkbox"/> 闭卷 <input type="checkbox"/>	应考人数			实考人数

一、试题分析

试题	题 量	1. 适当 <input type="checkbox"/>	2. 比较适当 <input type="checkbox"/>	3. 不够适当 <input type="checkbox"/>
	难易程度	1. 适中 <input type="checkbox"/>	2. 偏 难 <input type="checkbox"/>	3. 偏 易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	试题覆盖面	1. 全面 <input type="checkbox"/>	2. 比较全面 <input type="checkbox"/>	3. 不够全面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性题目	1. 适中 <input type="checkbox"/>	2. 偏 多 <input type="checkbox"/>	3. 偏 少 <input type="checkbox"/>

总体评价（试题的构成及每个部分所考核的目标等）：

二、课程考试成绩分布图

西北师范大学考试成绩分析表（用于论文、口试、综合测评等）

200 ~ 200 学年第 学期

课程名称		类别	公共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考试人数	应考： 实考：	任课教师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选修 <input type="checkbox"/>				
班级		学时数		使用教材			
考核方式	1. 论文 <input type="checkbox"/> 2. 口试 <input type="checkbox"/> 3. 综合测评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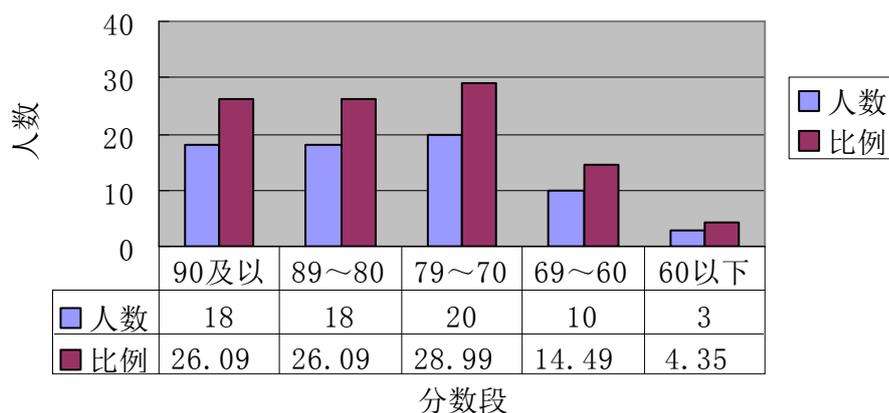
一、课程考试成绩分布图

及格率： _____ 缺考人数： _____

平均分： _____ 缓考人数： _____

最高分： _____ 违纪人数： _____

最低分： _____



（说明：双击该图表，在“输入数据表”中输入各成绩段学生人数，然后打开“图表”，即可看到该课程成绩分布图，在图表外任何地方点击一下，即可形成该图表；使用时请删除该说明）

二、课程考试成绩评析（存在的问题和教学建议）

任课教师（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西北师范大学美术学院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规定

(2017年3月6日修订)

毕业论文是对学生进行综合专业训练和科学研究初步训练的重要教学环节,较好地完成毕业论文是本科学生获得学士学位的必要条件之一。为了切实做好我院的毕业论文教学工作,进一步提高毕业论文教学质量,统一我院本科生毕业论文的书写格式,结合《西北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规定》(西师发[2004]28号),特制订本规定。

一、目标

1. 培养学生综合运用专业基础理论、基础知识和基本方法的能力,培养学生独立分析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使学生得到科学研究的基础训练。
2. 进一步训练和提高学生的分析能力、理论能力、外文阅读能力、计算机使用能力、社会调查能力、资料查询与文献检索能力、应用现代信息技术获取相关信息的能力和文字表达能力等。
3. 培养学生正确的思想方法、严谨认真的科学态度。

二、要求

1. 立论、观点应言之有据,对学术的探讨要符合科学性和逻辑性。
2. 对论文所涉及的主要问题能较好地综合运用所学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和基本方法、技能加以论证解决。
3. 注意充分收集有关资料,特别是第一手资料,论证严密,结论明确。
4. 研究方法正确、合理,数据资料完整,图表清晰,设计有可行性、创造性。
5. 文字通顺,表达清楚,无错别字,书写工整。
6. 毕业论文字数 3000-5000 字。

三、选题

(一)选题要求

1. 选题须体现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和学科专业特点,不得超越学科专业领域,有一定的完整性和系统性。
2. 选题须与毕业创作/设计内容、领域相一致。鼓励来自理论研究、实际应用、艺术实践等第一线的课题,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3. 选题要难度适中,既要有一定的难度和水平,又要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4. 题目选定后,中途不得随意变更。
5. 毕业论文一般不准两人或几人联合共同完成。如有特殊情况,确需两人或几人合作完成的,须由指导教师提出,经学院领导批准,方可进行。
6. 鼓励教师将自己的科研项目以适当方式拟为毕业论文题目,组织有兴趣的学生借此进行相关研究并完成毕业论文。
7. 鼓励学生在学年论文基础上进行延伸、拓展、深入研究并完成毕业论文。

(二)选题的确定时间与程序

1. 第七学期期中,学生先自己拟定毕业论文题目和想报指导教师姓名。由班长负责组

织本班同学统一填写《**本科学生毕业论文备选题目一览表**》(附件 1), 然后报送学院。

2. 学院对所报毕业论文题目的可行性进行评审、确认后, 根据学生申报的意向导师统一调整分配指导教师, 并在第七学期期末放假前向学生公布毕业论文题目和指导教师名单。

四、开题

1. 学生在与指导教师沟通后, 利用假期进行文献查阅、调查研究, 了解课题的意义和国内外研究现状, 并填写《**西北师范大学美术学院本科毕业论文开题报告**》(附件 2)。

2. 第八学期第 1-2 周, 学生向指导教师递交开题报告, 开题报告经指导教师审查认可并签字后, 方可进行下一阶段工作。

五、撰写

1. 学生在指导教师指导下进一步查阅相关文献资料, 根据开题报告制定研究计划, 在阅读、调查、分析和研究的基础上写出初稿。

2. 在老师指导下, 对初稿进行修改、完善。最后, 严格按毕业论文的格式完成定稿。指导教师须要求学生严格按毕业论文的格式撰写, 对不符合格式的论文须令其修改。确认论文内容无误、格式规范后, 由指导教师将自己辅导的所有论文收齐并上交系主任复查。(毕业论文格式、印制与装订参照附件 3:《**西北师范大学美术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封面**》、附件 4:《**西北师范大学美术学院毕业论文组成部分与装订要求**》、附件 5:《**西北师范大学美术学院毕业论文模板**》)

3. 各系主任根据毕业论文格式的要求对学生毕业论文进行形式审查, 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论文答辩。

六、答辩

1. 所有毕业生都必须进行毕业论文答辩

2. 由教学院长在答辩季与系主任沟通后, 就各系答辩时间、地点、参加答辩的教师人数、名单, 以及参加答辩的学生人数与名单进行统计和安排, 并填写、公布《**本科学生毕业论文答辩安排表**》(附件 6)

3. 各系须成立本科生毕业论文答辩委员会, 由各系主任担任答辩委员会主任, 负责对答辩工作进行安排、指导、协调, 并填写《**本科学生毕业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附件 7)。答辩委员会一般由辅导本系毕业生论文的全体指导教师组成, 答辩须以公开方式进行。

4. 答辩前, 答辩小组成员都必须详细审阅答辩学生毕业论文, 了解论文的质量和水平, 准备答辩时拟向学生提出的问题, 为答辩作好准备。

5. 答辩时, 学生先对自己论文的主要内容进行简要陈述, 再由答辩委员会成员提问, 学生须回答提问。答辩后, 填写《**西北师范大学美术学院本科毕业论文答辩记录表**》(附件 8)、《**西北师范大学美术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封底(导师评语、答辩委员会意见)**》(附件 9)。

七、成绩评定

1. 答辩前, 指导教师对所指导的毕业论文写出评语并预评成绩。

2. 答辩后, 答辩委员会在参考指导教师预评成绩的基础上, 评定每个学生的成绩。

3. 指导教师预评成绩、答辩小组评定成绩、答辩委员会终评成绩均采用五级分制, 即优、良、中、及格、不及格。

4. 评定学生毕业论文成绩应从严掌握, 成绩分布合理, 获优秀成绩者一般不宜超过总数的 20%。各系答辩委员会将评定出的优秀毕业论文上报学院, 由学院认定后分等级进行相应的奖励。

5. 毕业论文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即评为不及格：

①立论中有明显的思想性（科学性）或逻辑性错误。

②抄袭他人成果，或者虽然注明是引用他人成果，但所引用的文字或观点已占论文的二分之一以上者。

③论文工作量不到规定的二分之一者，或有代笔者。

八、总结上报

1. 学院于第八学期十四周前完成毕业论文教学工作。

2. 毕业论文教学工作结束后，各系答辩委员会将本系学生答辩后修订后的纸质毕业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本科学生毕业论文题目及成绩报表**》（附件 10）于第八学期第十五周上报学院教务秘书处，学院对学院毕业论文工作进行总结，形成书面总结材料后，连同各系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本科学生毕业论文题目及成绩报表》，以及《**本科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统计报表**》（附件 11）在第八学期结束前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

3、各专业推荐优秀毕业论文两篇，文字部分均以 A4 纸型复印件形式于第八学期结束前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同时一并报送相应软盘。

4、毕业论文及其所有过程材料由学院存档，专人保管。

九、其它

1. 鼓励有创新内容的毕业论文（设计）在公开刊物上发表。发表者须将版权页及论文内容复印件送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

2. 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时所做工作，根据美术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计算本人教学工作量。

3. 本规定自 2017 级本科生开始执行。

附件 1：本科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备选题目一览表

附件 2：西北师范大学美术学院本科毕业论文开题报告

附件 3：西北师范大学美术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封面

附件 4：西北师范大学美术学院毕业论文组成部分与装订要求

附件 5：西北师范大学美术学院毕业论文模板

附件 6：西北师范大学美术学院本科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安排表

附件 7：西北师范大学美术学院本科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附件 8：西北师范大学美术学院本科毕业论文答辩记录表

附件 9：西北师范大学美术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封底（导师评语、答辩委员会意见）

附件 10：本科学生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及成绩报表

附件 11：本科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统计报表

附件 2:

西北师范大学美术学院本科毕业论文开题报告

学 院		专 业			
学生姓名		学号		指导教师	
选 题					
本选题的意义及国内外研究状况:					
研究内容:					
研究方法、步骤:					
参考文献:					
指导教师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西北師範大學
畢業論文

題 目: _____

學 院: _____

專 業: _____

畢業年限: _____

學生姓名: _____

學 號: _____

指導教師: _____

附件 4:

西北师范大学美术学院 本科毕业论文组成部分与装订要求

一、页面设置要求

1. 页边距标准：上边距为 2 厘米，下边距为 2.5 厘米，左边距为 3 厘米，右边距为 2 厘米。
2. 标题以外的文字行距为“固定值”23 磅，字符间距为“标准”。
3. 统一用 A4 纸单面打印，左侧装订。

二、论文组成部分与装订顺序

1. 论文封面（附件 3）
2. 中文题目、中文摘要（200 字左右）、中文关键词
3. 英文题目、英文摘要（200 字左右）、英文关键词
4. 正文
5. 注释（以脚注形式插在正文中，若没有对引文内容进行特殊说明的情况，则可以没有注释，引文来源直接反应在参考文献中即可）
6. 附图
7. 参考文献
8. 致谢（致谢部分是作者对论文撰写过程中提供过帮助的老师、同学或机构、单位的书面感谢，力求实事求是、真情实感）
9. 附件 2：西北师范大学美术学院本科毕业论文开题报告
10. 附件 8：西北师范大学美术学院本科毕业论文答辩记录表
11. 附件 9：西北师范大学美术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封底（导师评语、答辩委员会意见）
12. 科研成果细目（包括本科期间发表的论文、作品或获奖记录，以及被鉴定的技术成果、发明专利等。此项不是必需项，无成果者可以省略）
13. 附录（对于一些不宜放在正文中的重要支撑材料，可编入附录中，包括调研数据、图表等需要补充提供的说明材料。此项不是必需项，无成果者可以省略）

附件 5:

西北师范大学美术学院 本科毕业论文模板

浅谈宋元文人画的审美思想 (居中、黑体小二)

内容摘要: (左对齐、黑体小四)

宋元时期作为中国绘画史上开宗立派艺术变革时代,他的文人画在绘画史中更是极其重要的一部分,可以说,宋元文人画艺术对文人画的发展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宋体小四)

关键词: (左对齐、黑体小四) 宋元 文人画 诗书画印 审美思想 (用空格键隔开,宋体小四)

On the Aesthetic Ideas of Literati Paintings in Song and Yuan Dynasties

(居中、宋体、小二、加粗)

Abstract : (左对齐、宋体、四号、加粗)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history of Chinese painting, the literary and artistic painting of the Song and Yuan Dynasties was an extremely important part in the history of painting. It can be said that the art of Song and Yuan Dynasties has a milestone significance for the development of literati painting (宋体、小四号)

Key words: (左对齐、宋体、四号、加粗) Song Yuan Poems on Painting Painting
Painting and Painting (宋体、小四号)

引言

(居中、宋体、四号、加粗,引言部分可适当对相关文献作出简要综述)

中国传统文化在宋元达到了一定的高度,不管是政治制度、科学技术、思想学术、文学艺术等,几乎在每一个文化领域都占有一席之地……。 (正文一律用宋体、小四)

一、宋元文人画的审美特点

(第一级标题序号为:一、二、三、后面用顿号,居中、宋体、四号、加粗)

(一)诗书画印融为一体

(第二级标题序号为:(一)(二)(三),后面不用任何标点,左对齐、首行缩进2个字符、宋体、小四)

1. 诗书 (第三级标题序号为:1.2.3.……后面用圆点,不用顿号,左对齐、首行缩进2个字符、宋体、小四)

宋元时期文人画家几乎全是文学家,又是书法家,如苏轼、黄庭坚、蔡襄、米芾父子等,以书法入画的实践丰富了水墨技巧。诗云“石如飞白木如籀,写竹还需八法通,若也有人能会此,须知书画本来同”^[1](图1)。……

(1) 诗 (第四级标题序号为:(1)(2)(3)……后面不用任何标点,左对齐、首行缩进2个字符、宋体、小四)

二、宋元文人画的……

(一)……

1.……

(1)……

1. 注释说明:只说明资料出处的叫“注”;对文中的问题需要另有文字说明,但是不便于在正文中表达,需要附加说明,这样的叫“释”。“注和“释”常在一起用,因而常称“注释”,是除注明所引资料出处之外,对正文中某一内容作进一步解释或补充说明的文字。

2. 注释一律为脚注,序号采用①、②、③……,字号根据尾注自动生成。若没有对引文内容进行特殊说明的情况,则可以没有注释,引文来源直接反应在参考文献中即可)

3. 注释格式如下:

①期刊:作者:《题名》,《刊名》,某年,第×期,第×页。

例如:彭金章先生曾对此问题有××观点,……。见彭金章:《莫高窟第14窟十一面观音经变》,《敦煌研究》,1994年,第2期,第10页。

②专著:作者:《书名》,出版单位,某年版,第×页

例如:对于这一问题的探讨可参见徐书城:《中国绘画艺术史》,人民美术出版社,2001年版,第10页。

③报纸:作者:《题名》,《报纸名》年-月-日(版次)

例如:吴邦国:《共同谱写中非合作的新篇章——在中非企业合作大会上的演讲》,《光明日报》,2007年5月22日第3版。

④析出文献(引用文集里的文献):作者:《析出篇名》,文集编者,《文集题名》,出版单位,出版年,页码。

例如:范文澜:《论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的原因》,《范文澜历史论文选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79年,第41页。

⑤古籍:朝代,责任者:《篇名》,《部类名》,卷次,版本,页码。

例如:[宋]杨时:《陆少卿墓志铭》,《龟山集》卷34,《四库全书》本,第19页。

结语

附图：（左对齐、宋体、小四、加粗，图版插入方式为“嵌入型”，附图较多时，注意排版的美观，避免版面参差不齐、下载图片网址未消除等问题）



图1 赵孟頫：《竹石图》

（附图编号与文中对应，注明图版作者与作品名称，宋体，小五）

参考文献（黑体、小四，参考文献的著录应符合国家标准，参考文献的序号左顶格，并用数字加方括号表示，与正文中的引文标示一致，如[1] [2]……。每一条参考文献著录均以“.”结束。具体各类参考文献的编排格式如下：

[1] 参考文献书写格式：

1) 文献是期刊时，书写格式为：

[序号] 作者. 文章题目[J]. 期刊名, 出版年份, 卷号(期数):起止页码.

例如: [1]张振新. 谈莫高窟初唐壁画《张骞出西域》[J]. 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 1981(3):115 .

2) 文献是图书时，书写格式为：

[序号] 作者. 书名[M]. 出版地: 出版单位, 出版年份: 起止页码.

例如: [2] 陈序经. 匈奴史稿[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89.

3) 文献是会议论文集时，书写格式为：

[序号] 作者. 文章题目[C]//主编. 论文集名. 出版地: 出版单位, 出版年份:起止页码.

例如: [3] 孙晓峰. 谈麦积山石窟的北周窟龕[C]//郑炳林, 花平宁. 麦积山石窟艺术文化论文集. 兰州: 兰州大学出版社, 2004:1-2.

4) 文献是学位论文时，书写格式为：

[序号] 作者. 论文题目[D]. 保存地: 保存单位, 年份:起止页码.

例如: [4] 金身佳. 敦煌写本宅经藏书研究[D]. 兰州: 兰州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2006:180-181.

5) 文献来自报纸文章时，书写格式为：

[序号] 作者. 文章题目[N]. 报纸名, 出版日期(版次).

例如: [5]毛侠. 情感工学破解“舒服之谜”[N]. 光明日报, 2004-04-17(B1).

附件 7:

_____届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学院（盖章）_____

主管院长_____

年 月 日

姓 名	职 称	职 务	备 注

注：1. 请在备注栏内注明答辩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2.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学院存档，一份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

附件 8:

西北师范大学美术学院本科毕业论文答辩记录表

学生姓名		专业		班级		答辩时间	
论文题目							
自述要点							
提问及回答情况							
记录人							

附件 9:

指导教师预评评语	指导教师		职称		预评成绩		
年 月 日							
答辩小组评审意见	答辩小组评定成绩			答辩委员会终评意见	答辩委员会终评成绩		
	答辩小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答辩委员会主任（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1. 成绩评定均采用五级分制，即优、良、中、及格、不及格。
 2. 评语内容包括：学术价值、实际意义、达到水平、学术观点及论证有无错误等。

附件 10:

_____届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及成绩报表

学院：（盖章）_____ 专业：_____ 主管院长：_____

年 月 日

总人数	成 绩 分 布										
	优		良		中		及格		不及格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序号	学生姓名	班级	毕业论文（设计）题目	指导教师	职称	成 绩		备注
						初评	终评	

- 注：1. 本表以专业为单位填报，表格自行续页。
 2.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学院存档，一份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

附件：11

_____届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统计报表

学院：（盖章）_____ 专业：_____ 主管院长：_____

年 月 日

学生总数	成 绩 分 布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指导教师总数	指导教师职称												
	正高职称		副高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副高以上比例(%)	中级以下比例(%)	学生数	生师比	同一教师指导最多学生数
	教师数	%	教师数	%	教师数	%	教师数	%					

调整成绩学生总数	成 绩 调 整									
	终评对初评成绩进行降级人数					终评对初评成绩进行升级人数				
	降一级	降两级	降三级	小计	%	升一级	升两级	升三级	小计	%

注：1.本表以专业为单位填报；2.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学院存档，一份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

美术学院本科毕业创作成绩卡与存档规定

西北師範大學

美术学院本科毕业创作

题 目： _____

学 院： _____

专 业： _____

毕业年限： _____

学生姓名： _____

学 号： _____

指导教师： _____

创作 构思	
导师 评语	
成 绩	
作品 照片	

- 注：1. 本表用于美术学院本科生毕业创作成绩评定和存档。
2. 创作构思栏由毕业生自己填写，成绩在各专业导师组集体评定后由导师连同评语一起填写。
3. 学生在作品展出后，及时将毕业展览作品拍照贴在本表作品照片处，然后找导师填写评语和成绩。
若无此表，则不予录入成绩。

美术学院毕业展览工作流程

美术学院教学管理制度建设文件之一（2016.4.16 意见稿）

1、展览宣传和邀请函发送：以系为承办单位，展览开幕两天之前，做好展览信息发布宣传和邀请函的发送。

2、展览开幕：由系主任撰写展览前言，并主持开幕式。

3、合影留念：在学院门口，班子成员、各系任课教师、嘉宾等与全体毕业生合影留念。

4、签名留念：同一专业的毕业生用统一色彩的签字笔，在学院大厅浮雕壁画上签写姓名。

油画专业：蓝色

国画专业：红色

环设专业：绿色

视传专业：黑色

书法专业：黄色

5、成绩评定：由毕业创作（设计）指导教师团队集体评定每位学生毕业创作（设计）成绩，评分依据：毕业创作（设计）作品图片、展览现场照片、创作或设计报告（内容为创作依据、构想、过程、自我评价等内容）

6、选留优秀作品

各系针对毕业作品质量，各系每年推荐选留一定数量优秀作品，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核挑选确定选留作品，给作者颁发收藏证书和奖金，并保存电子版作品照片和作者信息。

7、文件存档：将以上文件和成绩单统一刻盘，并打印纸本“创作（设计）报告”，提交学院教学秘书存档。

注：以上“意见”为讨论稿，各系可结合专业特点新增或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

毕业生毕业展览、论文答辩时间表

毕业论文	工作内容（附负责教师）	毕业创作（设计）	工作内容（附负责教师）
3月8日前	排定毕业论文导师 / 文化	3月8日前	排定毕业创作（设计）导师 / 各系主任
3月20日前	确定论文题目、提纲 / 论文导师	4月24日前 5月10日前	设计专业完成毕业设计检查、辅导 / 导师 绘画专业完成毕业创作检查、辅导 / 导师
4月20日前	完成毕业论文初稿 / 论文导师	4月25日—5月3日	视觉传达设计+动漫设计毕业设计展 / 系主任
4月30日前	完成毕业论文定稿 / 论文导师	5月5日—5月10日	环境艺术设计毕业设计展 / 系主任
5月10日前	完成毕业论文格式检查 / 论文导师	5月12日—5月17日	国画专业（含美教）毕业创作展 / 系主任
5月28日前	毕业答辩 / 刘喜黎	5月19日—5月24日	油画专业（含美教）毕业创作展 / 系主任
5月30日前	报送美术学院毕业论文、成绩 / 刘喜黎	5月30日前	报送美术学院毕业创作（设计）成绩 / 刘喜黎

注： 1、学生及时与毕业创作（设计）、毕业论文指导教师联系辅导，按时完成题目、初稿、定稿及填写相关表格并提交；导师辅导、检查并填写辅导记录、评语等相关表格。 2、毕业论文答辩时间、地点，由各系主任自行确定，并及时通知参加答辩的学生，无故不参加论文答辩的学生成绩零分计。 3、毕业创作（设计）与毕业论文主题要有相关性，论文为创作实践的理论总结或阐发。

美术学院本科生毕业创作（设计） 评奖与选留相关规定

为了推动美术学院本科教学的发展，提高毕业创作（设计）水平，鼓励优秀作者，选留优秀作品，为院史建设积累资料，特制定本规定。

一、毕业创作（设计）每年在规定的时段按专业集体展览。

1. “中国画展”包括“美术教育专业国画方向”和“绘画专业国画方向”。
2. “油画展”包括“美术教育专业油画方向”和“绘画专业油画方向”。
3. “美术教育专业设计方向”可根据当年创作的专业倾向并入“视觉传达设计专业”或“环境艺术设计专业”毕业展。
4. “书法展”为书法专业毕业展。

二、毕业创作（设计）展览期间，各系组织相关教师从参展作品中按规定名额评出一、二、三等奖，并选出高水平的作品与作者沟通后留院。

1. 总参展人数在 30 人以内者，设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
2. 总参展人数在 60 人以内者，设一等奖 2 名、二等奖 4 名、三等奖 6 名。
3. 总参展人数在 120 人以内者，设一等奖 3 名、二等奖 6 名、三等奖 9 名。
4. 学院为获奖作者颁发获奖证书，对作品留院作者颁发收藏证书。
5. 奖励金额分别为：一等奖 500 元、二等奖 300 元、三等奖 200 元，留院作品收藏费 500 元。
6. 如当年参展作品中没有符合留院标准的作品，可空缺。
7. 对作品获奖并被选留的作者，可同时获得相应等次的奖金和收藏费。
8. 对多位作者合作的作品，学院将给每位创作组成员颁发获奖证书，获奖证书上的排名按贡献大小先后排列，但评奖等次与奖金发放均按一件作品计算。

三、为了体现辅导教师的辛勤付出，毕业创作（设计）指导教师每辅导一名获奖同学（不分等次），学院补助 100 元。

本规定自 2017 年 5 月开始执行。

西北师范大学美术学院

2017 年 5 月 9 日

美术学院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

(2016年9月修订)

第一条 为适应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全面推进大学生素质教育,培养出适合社会发展需要的复合型人才,鼓励学生全面发展,根据《西北师范大学普通本科奖学金评定办法(修订)》(西师党发【2016】41号),结合我院人才培养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参加奖学金评定的基本条件:

- 1、纳入国家普通高等院校招生计划,在我院学习的普通本科学生。
- 2、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思想表现积极;好学尊师,友爱同学;关心集体,诚实守信;自立自强,遵纪守法,弘扬正气。
- 3、《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达到及格(身体残疾或确实丧失运动能力免于测试的学生除外)。

4、本学年综合测评成绩列本班前60%。

5、必须提交参加奖学金评定的书面申请和有关材料。

第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无各类奖学金享受资格:

- 1、本学年受学院通报批评以上处分尚未取消者;
- 2、本学年内延修者;
- 3、本学年休学者;
- 4、德育考核不及格者;
- 5、本学年所修课程中有一门以上(含一门)需补考、重修者,取消道德风尚奖、学习优秀奖、模范学生干部奖评定资格。

第四条 《美术学院奖学金评定办法》由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西北师范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修订)》,并结合本院的实际情况制订。美术学院按照参评学生人均275元和130元的标准核拨美术学院奖学金和学院奖学金经费,各学院美术学院奖学金和学院奖学金获奖比例控制在19%、25%以内,其中道德风尚奖获奖比例不超过1%,模范学生干部奖获奖比例不超过2%,自立成才奖获奖比例不超过3%。

第五条 美术学院奖学金的评定严格按《西北师范大学普通本科奖学金评定办法(修订)》(西师党发【2016】41号)学生处《关于2015—2016学年度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及先进班集体评选工作的通知》规定的比例和条件评选,其中道德风尚奖、模范学生干部奖、自立成才奖三个单项奖各班推荐后在学院学生“三开”平台进行评定。

第六条 学院奖学金的种类及评定条件:

一、道德风尚奖

- 1、根据《美术学院学生德育考核办法》进行评定;
- 2、本学年素质拓展学分排名在班级前50%;本学年成绩排名达到班级总人数的40%。
- 3、本学年有补考、重修课程者不参加此项评定;
- 4、本学年受美术学院、学院通报批评未取消者不参加此项评定;
- 5、每班推选一人,每人奖励300元;

二、学习优秀奖

- 1、本学年有补考、重修、往年所选课程补考仍未通过者不参加此项评定。
- 2、德育考核分数不及格者不参加此项评定。
- 3、本学年课程成绩平均绩点列本班前10%,每人奖励800元。

三、学习进步奖

- 1、本学年成绩有明显进步,在班内排名与前一学年相比提高20%以上,无补考、重修、

重考记录。

2、奖励金额 500 元。

四、模范学生干部奖

1、获奖条件：

(1) 本学年担任团学干部、班干部，工作认真负责，吃苦耐劳，作风正派，有良好的群众基础，无挂科现象，任期满一年者。

(2)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工作成绩突出，任职期间无重大工作失误；

(3) 根据《美术学院学生干部考核办法》考核结果为 80 分以上。

2、每班推选一人，奖励金额 500 元。

五、实践创新奖

1、获奖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均可，不重复奖励）

(1) 能认真完成暑期社会实践，个人获校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称号者；

(2) 撰写的暑期社会实践调查报告在校级以上的报刊、杂志发表者；

(3) 参加学院暑期社会实践小分队表现突出者；

(4) 在计算机技能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创业计划大赛等活动中获校级三等奖以上奖励者；

2、奖励金额 300 元。

六、学术科研奖

1、获奖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均可，不重复奖励）

(1) 本学年撰写的论文、专著等发表，但不符合校级学术科研奖条件者；

(2) 在校级以上杂志、报刊发表作品 1—3 件者；

(3) 本学年申请“大学生学术科研资助金”并审批通过者（限 3 人以内项目）。

2、奖励金额 300 元。

七、文体优胜奖

1、获奖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均可，不重复奖励）

(1) 在演讲比赛、辩论赛、征文比赛中获校级三等奖以上奖励者；

(2) 撰写的文艺作品在校级及以上级别刊物上发表者；

(3) 在校运动会中取得前六名成绩者；

(4) 代表学院参加校级以上体育竞赛取得名次者（仅限于个人比赛）；

(5) 在参加学院活动获得三次以上表彰奖励者；

2、奖励金额 300 元。

八、从师（业）技能奖

1、获奖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均可，不重复奖励）

(1) 在学院从师（业）技能大赛中获得一项一等奖者；

(2) 在学院从师（业）技能大赛中累计获得三项以上一等奖以下的奖励者（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

2、奖励金额 300 元。

九、三好学生奖

1、获奖条件：

本学年同时获学院道德风尚奖、学习优秀奖，同时获得学院及以上其它任意一项单项奖学金。

2、奖励金额 1000 元。

十、自立成才奖

1、获奖条件：本学年个人或团体在美术学院或学院组织开展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

我服务等学生“三自”工作中表现突出；或积极参加“以勤代助”、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等表现突出。

2、按班级人数的3%评定，奖励金额300元。

第七条 奖学金评定的组织与实施

1、个人申请，符合参评条件的学生应及时填报奖学金申请表，将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递交班级。

2、学院奖学金的评定由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安排，各班成立由班主任、班长、团支部书记及3名由本班专题班会选举产生的学生代表组成奖学金评定小组，负责本班的奖学金初评和推荐工作，道德风尚奖可由班级集体推荐。

3、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奖学金评定要求，对本学院各班级推荐情况进行审核，组织专门评审小组在学院学生“三开”平台对各类奖学金进行评定。奖学金评定结果须经本人签字，班主任签字，评定结果将在学院内公示一周，期间若发现问题，可随时向院团委办公室反映，逾期概不负责。

4、学院奖学金评定工作要严格执行本条例规定的评定条件和比例，保证质量，宁缺毋滥。

美术学院学生德育考核办法

一、考核原则

为了全面提高我院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促使我院学生德育考核工作规范化，根据国家教委《高等院校学生行为准则》、《中国普通高等院校德育体系》以及美术学院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学生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组织与实施

(一)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安排，由班主任、各班班长团支书及两名由本班专题班会选举产生的学生代表具体负责实施。

(二)德育考核工作每学年考核一次。

(三)德育考核采取积分制，德育考核成绩=德育基础分+(正记分项-负记分项)，满分100分，德育基础为50分，德育考核积分在60分以上者方可参加奖学金评定。

三、考核细则

(一)正记分项

1、热心于集体活动，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圆满完成交给的各项任务者，计3分(以本学年学院统计素质拓展学分为主)。

2、本学年未受任何处分及各类通报批评者计5分。

3、刻苦努力学习，考试无作弊现象者计5分(以美术学院提供的证据为准)。

4、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能交纳社会实践调查表并撰写调查论文者，计1分；参加美术学院或者学院暑期社会实践小分队并能认真撰写实践日志和调查论文者，计3分。

5、团结同学，本学年无打架、斗殴、抽烟、喝酒现象者计5分。

6、被评为“节能”“文明”“先进”宿舍，舍员每人计3分。

7、热心公益事业，能积极捐款、捐物者计2分。

8、在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精神文明建设各方面有特别表现者计5分(必须出具相关证明)。(一般表现者在1—2分范围内酌情给分。)

9、担任院、系、班干部，工作认真负责，任期满一年，学生会主席、院团委副书记计6分，学生会副主席计5分，各部长计4分，副部长、班长、团支部书记计3分，干事计2分。兼任职务者取最高，不重复记分。

10、本学期在出操、上课方面，无缺勤现象者分别计5分。

11、本学年度获得省级奖项者每项计3分，获得校级奖项者每项计2分，获得院级奖项者

每项计 1 分。

(二) 负计分项

1、受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查看、勒令退学经批准可跟班试读等处分者，分别计—2分，—5分，—8分，—10分，—15分，—20分。

2、有打架、斗殴、抽烟、喝酒现象者（以美术学院提供证明为主），每次计-5分。

3、对父母、师长及其他弱势人群有不礼貌现象，如：利用手机、网络等手段诽谤他人，公然顶撞侮辱老师者，经查属实，每次计-5分。

4、课堂考勤、组织生活、班会及其它学院大型集体活动无故缺勤者，每次计-2分，每请假 1 天，计-1分。

5、不能按时出早操者，每次计-0.5分。

6、在公共场合吸烟、喝酒、赌博者（以美术学院提供证明为主）每次计-3分。

7、无故不参加宿舍、班级值日及上级分配的任务者（如收拾画室、借还教学用具等），每次计-1分。

8、在同学之间搬弄是非，影响团结者（经核实后）每次计-3分。

9、包庇坏人坏事，讲假话作伪证者（经核实后）每次计-5分。

10、有偷窃行为者（经核实后）每次计-10分。

11、个别同学的不良行为被专业课老师向团委老师或学院领导反映者每次计-3。

12、宿舍卫生检查中被公寓和学院通报批评者，该宿舍成员每人-5。

13、未办理退宿手续，在校外租房者-5。

四、附则

1、考核工作每学年开学两周内完成，由班主任负责，并由各班班长把具体材料报学院团委。

2、各班必须建立严格的班级考勤班会会议、活动记录，由各班班长及支部书记负责对本班学生各方面情况作详细的记载，作为德育考核工作的主要依据。

3、未办理退宿手续擅自在外租房住宿者不得参与德育优胜奖评定。

4、本学年无故旷课次数达到 10 学时以上者，不得参与奖学金评定；

5、擅自修改个人成绩，弄虚作假者，取消评定各类奖学金资格。

6、对于各项考勤的结果（专业课考勤与点操考勤）以每次学院公示的结果为准，全院学生都有监督权，如有同学发现统计结果与实际不符合的应在公示期内举报予以纠正，学期末再不予解释，奖学金评定以每次学院通报结果为准。

美术学院助学金评定实施细则（试行）

(2016年9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帮助美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充分发挥资助育人的功能，根据《西北师范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助学金管理办法（试行）》（西师党发〔2016〕41号）文件，结合本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助学金包括国家助学金、美术学院助学金和社会助学金三类。

第三条 学院实行“以勤代助”，鼓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参加校、院勤工助学岗位实践获得助学金。

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的资助标准原则上分为2000元、3000元、4000元三档；这三个档的设定可参考受助学生特困生（55分以上）、贫困生（55-40分之间）、一般困难生（40分以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系统困难分值进行认定。

第五条 助学金的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美术学院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勤奋学习，积极进取；
5. 乐于奉献，积极参加校内“以勤代助”岗位实践；
6. 生活俭朴，美术学院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无申请资格：

1. 本年度有铺张浪费行为或者其他过高消费行为者；
2. 本年度受到美术学院通报批评处理或纪律处分者；
3. 本学年有三门（含三门）以上考试课程不及格者；
4. 本学年无故旷课六次（含六次）以上者；
5. 本学年延修者；
6. 本学年休学者；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定

第七条 助学金按学年申请与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八条 评定程序

1.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学院依据“西北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系统”建立全体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库；

2. 名额分配及等次。学院根据美术学院当年下达的国家助学金和美术学院助学金、社会助学金名额进行确定；

3. 学生申请和班级评议。符合条件的学生提出申请，由班主任、学生干部和学生代表组成的班级评议小组对申请者的综合表现进行评议，确定推荐名单。评议结果及推荐名单通过主题班会讨论，无异议后，由班主任签字报送学院。

4. 学院评定。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召开资助金评定会，从拟推荐结合学生消费水平、学业成绩、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和参加“以勤代助”岗位实际表现，确定当年享受国家助学金的

等次及人数。初评结果在学院进行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美术学院。

第四章 受助学生管理与考核

第九条 受助学生应积极参与美术学院、学院组织的系列助后教育活动，接受美术学院和捐资方的跟踪考核，主动向美术学院和捐资方汇报自己的综合表现和助学金使用情况。

第十条 受助学生应主动参加美术学院、学院设置的“以勤代助”岗位实践，每周不少于2学时。

第十一条 学院加强对受助学生的诚信教育，培养学生的感恩意识和社会责任感，实现受助学生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

第十二条 学院每学期初对受助学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优异者推荐参加国家、省上和美术学院相关奖项评选，对考核不合格者做出调整，并将结果上报美术学院。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美术学院 2016 届推免生工作实施办法

(2015 年 9 月修订)

根据我校研究生院《关于做好 201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和要求，特制定我院推免的工作办法，内容如下：

一、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组成

组 长：张玉泉

副组长：任 军

成 员：王玉芳 张学忠 李玉泉 刘喜黎 曹恩东 杨晓斌 马歆惠

二、推荐对象及指标分配

纳入国家 2012 年普通高校招生计划的 2016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美术学院分配给我院的推荐名额为 19 人（含西南大学补偿计划 1 个）。

三、推荐原则和办法

1、坚持公平公正、择优选拔；

2、坚持全面考核、保证质量；

3、按综合测评成绩(课程成绩占 70%)分班级排序，依次推荐。

四、推荐条件

1、大学本科阶段课程学习成绩优秀，补考课程不超过两门次；

2、参加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350 分；

3、遵纪守法，品学兼优，在校期间无违纪、违规、违法等行为，未受任何美术学院处分；

4、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5、在校学习期间创新能力和科研成果突出或在专业方面取得重大成绩，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经三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审核推荐、美术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对推荐条件中的综合排名、外语等要求可以适当放宽；

1)在国家级各类重大技能、智能竞赛中获三等奖及以上者(如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全国艺术展演等)；

2)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学术培养潜质者：①在国内核心期刊以本人为第一作者、西北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学术论文(美术学院科研成果分类办法 A、B 类论文)；②获国家或省部级科研奖(前 3 名)；③本人为第一申请人、以西北师范大学名义取得国家级发明专利；④以第一作者身份出版字数超过 5 万字的学术著作。

五、程序及时间安排

1、学生申请。9 月 11 日至 14 日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包括申请表、三年学习成绩表、外语四、六级合格证(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在大学期间公开发表的论文及各类获奖证书复印件）。并登陆研究生院管理系统(<http://yjsy.nwnu.edu.cn>)提交完善相关信息，提交个人推荐资格申请；

2、学院推荐。9 月 15 日至 16 日，学院对申请学生材料进行审核，择优确定本学院拟推荐学生名单并进行公示。将公示后将推荐学生相关信息输入管理系统并提交；

3、美术学院审核。9 月 17 日至 18 日，美术学院研究生院、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等相关部门对学院推荐学生进行全面审核，确定 2015 年美术学院拟推荐名单；

4、名单公示。9 月 19 日至 9 月 25 日，美术学院对拟推荐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5、上报名单。9 月 24 日美术学院将推荐名单通过中国研招网平台上报教育部，推荐工作完成；

6、联系单位。9 月 28 日至 10 月 25 日，推免生登录研招网(<http://yz.chsi.com.cn>)，填

写基本信息、上传照片后进入报名界面。

六、注意事项

1、推免生报名、复试通知发送、录取和交费全部通过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进行。普通推免生根据各美术学院公布的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自由报考。

2、考生同时可报三个志愿，每个志愿 48 小时内不得修改；(2)考生可同时接受多个复试通知，但只能接受一个待录取通知；(3)全部网上缴费，未缴费视为放弃推免生资格；(4)规定时间内未同意待录取推免生视为放弃推免生资格。

3、推免生在 2 01 5 年 1 0 月 25 日前未能联系到接收单位且本学院不同意接收的，视为本人自动放弃，不再保留推免资格。本人可报名参加 2 01 5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

附件 1：美术学院 2016 届毕业生综合测评办法

附件 1：2016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美术学院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一日

附件一：

美术学院 2016 届毕业生综合测评办法

综合测评成绩=学业分（学业基本分+学业附加分）*70%+操行分（操行基本分 60+操行附加分）*30%

1. 学业基本分

学业基本分为学生三年所修全部课程的平均绩点。

2. 学业附加分

①通过国家英语四级、六级考试者，分别计 2 分、4 分。

②通过国家计算机等级考试，取得笔试及上机证书者，二级计 3 分，一级计 2 分；仅取得笔试或上机单科证书者，计 1 分。

3. 操行附加分

①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或参加美术学院实习支教获奖者计 2 分；

②国家奖学金获得者计 20 分；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者计 15 分；

③校级优秀品德奖计 8 分，模范学生干部奖、学习优秀（胜）奖计 6 分，获校级实践创新奖、学术科研奖，一等奖计 6 分，二等奖计 3 分，获文体优胜奖，一等奖计 5 分，二等奖计 3 分，三等奖（或不区分等级）计 2 分。获自立成才奖计 5 分，获学习进步奖计 3 分。获省级以上奖励双倍计分，获院级上述奖励减半计分。

④获校优秀共产党员者计 8 分，获院级优秀共产党员者计 6 分；

⑤获省级团干部标兵和团员标兵者计 10 分，获校级团干部标兵和团员标兵者分别计 6 分，获院级团干部标兵和团员标兵者分别计 4 分，同时获得者取最高计分；获省级优秀团干部和优秀团员者分别计 8 分，获校级优秀团干部和优秀团员者分别计 5 分，获院级优秀团干部和优秀团员者分别计 3 分，同时获得者取最高计分；获校级优秀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称号者计 2 分。

⑥校级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获得者分别计 8 分、6 分，省级加倍计分，院级减半计分；

⑦参加国家级展览或比赛一等奖计 20 分，二等奖计 15 分，三等奖、优秀、入围计 10 分；参加省级展览或比赛一等奖计 15 分，二等奖计 10 分，三等奖计 8 分，优秀或入围计 5 分；参加校级展览或比赛（含从事技能大赛等）一等奖计 5 分，二等奖计 3 分，三等奖计 2 分，优秀

奖计 1 分；若获奖不区分等级计 2 分。

⑧获大学生科研能力提升计划项目计 5 分，在国家级或省级刊物发表论文每篇计 3 分。将三年所有奖项得分累积并平均后，计入操行附加分。

美术学院

2015 年 9 月 16 日

附件 2

2016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民 族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CET (TEM)-4 成绩				CET-6 成绩	
所学专业					
课程学习平均成绩		平均成绩本专业排名			
三年综合测评成绩		综合测评本专业排名			
申请推荐类型(学术型\专业学位)				联系单位去向(外推/留校)	
个人简况：					
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美术学院 2017 届推免生工作实施办法

根据我校《关于做好 201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文件的要求，为做好学院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小组组成为：

组 长： 张玉泉 副组长： 任 军

成 员： 王玉芳 张学忠 李玉泉 刘喜黎 车 帅 肖发展 王海雄

二、指标分配

今年美术学院下达我院的普通推免生名额共计 20 名（具体分配见附件 1）；其中，我院接收 10 名。

三、推荐原则和方法

1. 根据美术学院文件精神，推免生工作要坚持公平公正、择优选拔、全面考核、保证质量的原则。

2. 按照班级课程成绩排序，具体计算方法为：课程成绩占 100%；综合加分项一概不计。

四、推荐条件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大学本科阶段学习优秀，所有课程成绩合格，补考课程不超过两门次；

2. 参加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350 分（必须为本校报考），或参加国家大学法语、日语、俄语等四级考试成绩合格；参加雅思、托福成绩按照美术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3. 遵纪守法，品学兼优，在校期间无违纪、违规、违法等行为，未受任何美术学院处分；

4.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在校学习期间创新能力和科研成果突出或在专业方面取得重大成绩，且课程成绩在班级排序 50% 以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对推荐条件中的综合排名、外语、课程等要求可以适当放宽，破格推荐名额为 1 名。

1) 在国家级各类重大技能、智能竞赛中获三等奖及以上者（如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全国艺术展演等）。

2) 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学术培养潜质者：①在国内核心期刊或被 SCI、SCIE、EI、ISTP 收录本人为第一作者、西北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学术论文（美术学院科研成果分类办法 A、B 类论文）；②获国家或省部级科研奖（前 3 名）；③本人为第一申请人、以西北师范大学名义取得国家级发明专利；④以第一作者身份出版字数超过 5 万字的学术著作。

对破格推荐的学生须经三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学院组织 5 名以上的教授组成专家组对学生成果真伪、学术水平、个人科研能力等进行答辩考核，答辩通过后报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审核，最后报美术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核公示。

五、程序及时间

1. 学生申请。9 月 12-14 日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并登陆研究生院管理系统 (<http://yjsy.nwnu.edu.cn/>) 提交完善相关信息，提交个人申请。

2. 学院推荐。9 月 15 日至 18 日，学院对申请学生材料进行审核，择优确定本学院拟推荐学生名单并进行公示。将公示后将推荐学生相关信息输入管理系统并提交。

3. 美术学院审核。9 月 19 日至 20 日，美术学院研究生院、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等相关部门对学院推荐学生进行全面审核，确定 2017 年美术学院拟推荐名单。

4. 名单公示。9月20日至9月26日，美术学院对拟推荐名单进行公示, 公示期为7天。
5. 上报名单。9月24日美术学院将推荐名单通过中国研招网平台上报教育部，推荐工作完成。
6. 联系单位。9月28日至10月25日，推免生登录研招网 (<http://yz.chsi.com.cn/>)，填写基本信息、上传照片后进入报名界面。
推免生注册、填报志愿、复试通知发送、录取和缴费等均须通过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系统进行。普通推免生根据各招生单位公布的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自由报考。
7. 凡申请我院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学生，10月1日前参加学院组织的专业考试（考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美术学院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四日

美术学院 2018 届推免生工作实施办法

根据美术学院《关于做好 2018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现制定我院 2018 届推免生工作实施办法。

一、组织机构

根据美术学院规定，学院成立专门推免工作小组负责实施推免生工作，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王玉芳院长

副组长：任 军书记

成 员：张学忠、史忠平、李玉泉、刘喜黎、申晓敏、杨晓军

曹恩东、王 莹、宋丽娜

二、指标分配

2018 年美术学院下达给我院的普通推免生指标共 21 个，指标的分配按各班人数占当年毕业生总数的比例进行分配（四舍五入取整）。

三、程序及时间安排

1、学院宣传动员。9 月 8 日至 10 日，学院召开党政会安排部署推免生工作，成立推免工作小组，安排各班班主任和团委辅导员老师做好推免工作宣传，确保全体毕业生人知人晓。

2、制定推免实施方案。9 月 10 日至 11 日，制定本学院推免工作实施方案，并报研究生院审核后于 9 月 12 日前通过中国研招网管理系统 (<https://yz.chsi.com.cn/>) 上传，按班级下载学生成绩，做好推荐研究生相关准备工作。

3、学生申请。9 月 11-14 日，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向学院团委提交《西北师范大学美术学院 2018 届推免生申请审核表》和相关成果、获奖证书等辅助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并登陆研究生院管理系统 (<http://yjsy.nwnu.edu.cn/>) 提交完善相关信息。

4、学院推荐。9 月 14 日至 15 日，学院对申请学生材料进行审核，并按规定计算综合成绩择优确定本学院拟推荐学生名单并进行公示。将公示后拟推荐学生相关信息输入管理系统并提交。

5、美术学院审核。9 月 16 日至 18 日，美术学院对学院推荐学生进行全面审核，确定 2018 年美术学院拟推荐名单。

6、名单公示。9 月 19 日至 9 月 28 日，美术学院对拟推荐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0 天。

7、上报名单。美术学院将推荐名单通过中国研招网平台上报教育部，推荐工作完成。

8、联系单位。9 月 28 日至 10 月 25 日，推免生登录研招网 (<http://yz.chsi.com.cn/>)，填写基本信息、上传照片后进入报名界面。

四、推荐原则和条件

相关原则和条件参照《西北师范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细则（试行）》（附件）执行。

五、其他

1、推免工作政策性强、影响面大、时间紧，小组各成员要切实履职，严格遵照相关规章制度和实施方案，积极做好具体工作，确保推免工作按期顺利完成。

2、凡在研招网接收待录取推免生，不得再报考参加本年度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3、推免生在 2017 年 10 月 25 日前未能联系到接收单位且本学院不同意接收的，视为本人自动放弃，不再保留推免资格。本人可报名参加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

4、《西北师范大学推荐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西师发〔2011〕201 号）继续有效，不一致者按《西北师范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

生实施细则（试行）》执行。

美术学院

2017年9月11日

附件：《西北师范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细则（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推荐工作，强化过程管理，提高推免质量，确保公平公正，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美术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西北师范大学推荐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西师发〔2011〕201号），特制定学院实施细则。

一、适用类型

该细则适用于普通推免生、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接收外校推免生、“农村美术学院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推免生、本硕一体化推免生的推荐工作。“研究生支教团”等推免生工作细则另行制定。

二、推荐原则

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推免生制度是硕士研究生招生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激励在校学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的有效措施。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推免工作，完善、细化相关规章制度和实施办法，确保推荐工作公开、公平、公正，择优选拔，宁缺毋滥。

2. 坚持全面考核、择优选拔的原则。在选拔工作中，应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选拔。在对学生平时学习和科研能力综合测评基础上，突出对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等的考查。

三、选拔条件

1. 纳入国家普通高校招生计划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违法记录、无有效期内的处分。

4. 大学本科阶段课程学习成绩优异，在班级学业成绩排名前30%，“农村美术学院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本硕一体化推免生排名可依次顺延；所有学业成绩合格（辅修专业课程不计入成绩计算）；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的学生按美术学院有关文件执行。

四、推荐办法

分班级按综合成绩排序，依次推荐。综合成绩由学业成绩和综合加分项得分组成。计算方法：综合成绩=学业成绩×80%+综合加分项得分×20%。学业成绩和综合加分项得分均为百分制，其中学业成绩要求按照累计平均绩点换算成百分制。学业成绩计算以教务管理系统成绩为准，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支教生和交换生按照教务管理系统实际成绩计算。综合加分项得分由科研类，成果奖励、竞赛获奖、荣誉表彰类，学生工作类及学院自设加分项得分累计计算。

五、综合加分细则

综合加分项满分100分，累计加分超过100分者按100分计算。综合加分项超过100分者，且学业成绩相同条件下，按综合加分项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

1. 科研类

(1) 论文（以刊物为准）。本人为第一作者（或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西北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学术论文，按照《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成果分类办法》分类计分，A类论文每篇计6分、B类论文每篇计4分、C类论文每篇计2分、D类论文每篇计1分（A、B、C可累计，D最多计2篇）。

(2) 著作。以第一作者出版且达到10万字的学术著作，A类著作每部计6分、B类著作每部计4分、C类著作每部计2分（A、B、C可累计）。

(3) 应用成果。本人为第一申请人、以西北师范大学名义申请的发明专利等应用类成果，A类成果每项计6分、B类成果每项计4分、C类成果每项计2分、D类成果每项计1分（A、B、C、D可累计）。

(4) 科研项目。在校期间获得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并结项计4分，参与人计2分；主持美术学院立项“本科生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等项目并结项，每项计2分，参与人计1分；主持学院立项并结项的科研项目计1分，参与人计0.5分。

获得立项且未结项项目主持人和参与人均减半计分。

2. 成果奖励、竞赛获奖、荣誉表彰类

(1) 按照《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成果分类办法》，各类研究及实践取得A、B、C、D类奖励分别计6、4、2、1分（可累计）。

(2) 在各级政府部门、相关学会（含分委员会）或我校举办的各类竞赛中，个人或团体获三等奖以上者可计算加分。获国家级、省厅级、校级奖励分别计6、4、2分（可累计）。

美术学院各部门、各学院组织的各类竞赛（无西北师范大学公章，有部门或学院公章）获奖计0.3分（可累计）。

奖励、获奖及荣誉表彰按证书或文件统计，以上计分可累计。

(3) 获国家级、省厅级、校级、院级奖学金，分别计6、4、2、1分（可累计）（国家励志奖学金按省厅级认定，明德奖学金和叶圣陶奖学金按校级奖学金认定，其他各类社会资助的奖助学金不计入获奖加分项）。

(4) 个人获得三好学生、模范干部、先进个人等各级荣誉称号或表彰者，国家级、省厅级、校级、院级分别计6、4、1、0.3分（可累计）。

美术学院各部门、各学院评选的各类荣誉（无西北师范大学公章，有部门或学院公章，知行学院获奖荣誉证书不计入获奖加分项）计0.3分（可累计）。

同一成果或活动在同类评比中获得各级奖励，按最高等次计分；成果奖励、竞赛类获奖、荣誉表彰等高于已经列出的等级或级别的按照最高分计。

3. 学生工作类

在校院两级党支部、团委、学生会或团支部、班委担任学生干部，任职期间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的，任职半年以上一年内的计1分，任职一年以上两年内计2分，任职两年以上计3分，只计一次。

4. 学院自设加分项目

参加展览和参展获奖情况依据《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成果分类办法》进行界定，参照前面各类计算方法分值；外语参加国家大学英语（日、俄等）考试，四级成绩达到425分以上及1.5分，六级成绩达到425分以上及3分，就高计算，不累计。

六、其他

1. 推免工作政策性强、影响面大，各学院须制定推免工作实施方案，完善、细化推荐环节和计算方法，报研究生院审核，确保工作顺利完成。

2. 所有涉及科研成果、项目、获奖等认定以《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成果分类办法》为依据。

3. 需加分的 C 类及以上科研类论文、成果、著作，学院须组织 3 人以上专家答辩组对加分作者进行答辩，确系本人成果后再确定加分。

4. 为了能申请免推到高水平大学攻读硕士研究生，鼓励学生在校期间考取大学英语四、六级证书。

5. 对于不能确定的科研成果和项目、获奖表彰等证书，由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相关人员认定并按照细则加分。

6. 本实施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美术学院班主任考核办法

(讨论稿)

为了进一步加强学院班主任工作，充分调动班主任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切实提升学院学生管理服务水平，结合《西北师范大学班主任工作条例》(西师发【2010】146号)相关规定，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我院全体学生班主任。

二、考核原则

考核坚持“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坚持注重工作实绩的原则，坚持全面考核、综合评定的原则。

三、考核内容

班主任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工作能力、工作表现、工作实绩等方面。

四、考核方式

- 1、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院班主任的考核工作。
- 2、班主任的考核实行个人总结、履职情况量化和工作材料展评相结合的方式。
- 3、考核观测点参照《美术学院班主任工作量考核计分表》(附表2)。

五、考核程序

每学年进行一次学生班主任工作考核。每年的10月对上一学年班主任工作进行考核。

1、个人总结：班主任按考核的内容和要求，填写《西北师范大学美术学院班主任工作考核登记表》(附表1)，认真总结上学年班级工作，并向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提供个人书面工作总结、工作周志等相关资料。

2、量化计分：由学院根据《美术学院班主任工作量考核计分表》(附表2)所列观测点对班主任履职情况进行量化测评。

3、学院考核：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结合个人工作总结和工作量化考核情况对班主任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评定，并确定考核结果。

六、考核结果

考核的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七、考核结果使用

- 1、考核结果是推荐美术学院“优秀班主任”评选人选的重要依据。
- 2、考核结果是学院津贴评定中计算班主任工作量的主要依据。
- 3、其他有关方面。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由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1：美术学院班主任工作考核登记表

附件2：美术学院班主任工作量考核计分表

美术学院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表 1:

西北师范大学美术学院班主任工作考核登记表
(班主任填写)

姓名		从事班主任工作时间	
所带班级		班级人数	
主要工作业绩	(按学年填写)		
量化计分			
学院学生工作 领导小组意见	考核意见: 组长: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请另附班主任工作总结。

附表 2:

西北师范大学美术学院班主任工作量化考核计分表

被考核班主任		考核时间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德 20分	政治素质高, 引导学生进步; 品德修养好, 言行举止做学生表率; 大局意识强, 能够妥善处理各方面关系; 具有强烈的责任感和奉献精神。		20
能 20分	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组织和创新能力, 能及时发现学生中存在的问题并积极妥善解决。注重班级建设, 指导班级工作开展, 采取多种形式加强班级学风、班风建设。重视学生全面发展, 积极开展学生生活、生涯规划、学业、就业等方面的指导。		20
勤 10分	工作积极主动, 平时注重与学院的沟通交流, 保持通讯畅通, 在学生需要时能联系到人。		10
绩 50分	1. 能按时参加学院组织的班主任工作会议, 每次计 1 分;		
	2. 召开班会次数 (每次计 2 分, 不设上限)		
	3. 班主任日常深入学生公寓宿舍情况 (每次计 2 分, 不设上限)		
	4. 班级获美术学院奖励情况 (校级优秀班集体、五四红旗团支部等, 每获得 1 项计 5 分)		
	5. 班主任周志及班会记录情况		10
	6. 班级学生违纪情况 (以美术学院处分或通报为准, 无违纪计 5 分, 违纪每人计-2 分)		5
	7. 开学报到注册情况 (以学院团委开学报到注册情况通报为准, 无被通报人次计 5 分, 通报 1 人次计-1 分)		5
合 计			

美术学院领导干部联系新生制度(试行)

(2014年3月制定)

为贯彻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精神,进一步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及时了解新生思想、学习和生活动态,把建设优良教风、学风、校风工作落到实处,现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目的意义

建立和推行学院领导干部联系新生班级制度,将有助于新生尽快适应大学生活,转变学习方法,树立科学的价值观和正确的奋斗目标,养成良好的班风、学风,为四年的大学生活奠定坚实的基础。另外,此举也是党政领导干部积极参与学生工作,密切联系学生的重要举措;是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作用、推进思想政治教育贴近实际、贴近学生的有效方法;是提升学院辅导员、班主任工作水平的客观要求。

二、工作原则

学院领导干部在联系新生班级工作的过程中,应本着“指导不主导、督办不包办”的原则,与辅导员、班主任做好配合,从“抓问题、查动态、化矛盾、办实事”入手,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全面促进学院优良班风和学风的形成。

三、工作内容

学院领导联系新生班级以一学年(两个学期)为周期,每位院领导应积极与所联系新生班级的班主任配合,每学期坚持做到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参加一次班级会议:领导可采取参加班会、学生干部会、师生座谈会等形式,了解新生动态,帮助新生解决思想、学习、生活中面临的问题和困惑,并听取新生对学院教学管理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2、参与一次新生活动:通过参与新生活动,针对新生的特点,结合领导自身的专业、经历等优势,为学生开拓思路、拓展视野、激发热情、磨砺意志等;

3、走访一次新生宿舍:领导通过走访新生宿舍,与新生交流谈心,了解新生的学习情况,关心新生的生活状况,对于新生在学习、生活、交友、就业等方面遇到的困惑或问题进行积极引导,必要时进行心理疏导;

4、进行一次工作交流:院领导每学期应与辅导员、班主任进行工作情况交流,对优良学风的创建提出建设性意见,并对辅导员、班主任的工作进行指导、督查。

四、工作要求

1、学院领导与我院新生班级对接,原则上一位领导对接一个专业班级。

2、领导在联系工作中应以正面引导为主,成为基层班级与学院、美术学院沟通的桥梁。

3、领导通过联系新生班级,在全面了解和掌握新生学习、生活和工作的基本情况外,同时了解辅导员、班主任、教师的工作情况,为我院教学管理、学生管理、行政管理等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依据。

4、辅导员、班主任及教师应重视领导联系新生班级工作,积极主动配合领导联系工作的开展。

5、辅导员、班主任应建立学院领导联系新生班级工作记录制度,各领导对所开展的联系工作做好记录记载。

美术学院禁烟规定

为切实维护学院师生的身体健康，消除火灾安全隐患，根据 2017 年 3 月 7 日学院党政联席（扩大）会议研究决定，现制订《西北师范大学美术学院禁烟规定》。我院禁烟工作遵循“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原则，由学院禁烟工作领导小组实行统一领导。教职工要充分发挥表率作用，引导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全体师生要密切协作，齐抓共管，最终实现教学区域无烟学院的目标。禁烟规定如下：

一、禁烟区域

学院内部教学空间、学生宿舍、研究生教室。

二、组织管理

学院成立由书记任组长，院长、副书记（副院长）任副组长、办公室、系主任、教务干事、班主任及教师代表为成员的禁烟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学院的控烟工作。

三、具体措施

1. 教职工在教学区域内吸烟，一经发现罚款 500 元。

2. 凡违反本规定的学生，不得申请各类奖助学金，不得评三好生；如在教室内发现烟头、打火机等烟具，该班级不得参评优秀班级，该班班主任当年考核不得评优，扣除当月班主任津贴。

3. 在教学区内设置醒目的禁烟警示标志。

四、监督管理

1. 结合学院党政与学生的志愿者服务，组织师生对学院控烟情况进行日常检查。

2. 门卫负责对外来人员的禁烟宣传。

3. 每位教职工与学生，如发现违反本《规定》行为，应及时向学院禁烟工作领导小组汇报。

本规定由学院禁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美术学院

二〇一七年三月七日

美术学院教学场所安全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2017年3月制定）

为切实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保护师生财产免受损失，确保学院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根据美术学院相关规定，结合美术学院专业特点，经学院研究，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工作机构

学院安全管理工作由学院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由院办、院团委（研究生会、学生会）、研究生导师、班主任、班干部等人员负责具体实施。

二、工作内容

本办法所指安全管理主要包括防火、防盗、防事故、防人身伤害等方面。安全管理的场所涉及学院公共区域、学生宿舍等。主要包括指学院办公场所（含楼道、资料室、静物室、书吧等）、本科生教室、研究生导师工作室、教师工作室、学生宿舍等区域。安全管理的内容主要包括相关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各级责任人职责履行情况、各类安全教育活动的开展、相关安全检查、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管理等工作。

三、具体职责

根据安全管理责任主体不同，其主要职责分别为：（1）学院办公室：主要负责相关制度的制定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的上墙，全院师生的安全教育，学院办公场所的安全检查和整改，指导和督查团委、研究生导师、班主任有效开展安全管理工作，产生的各类安全管理资料的收集、整理和保管，学院公共场所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配备、管理、检查和更新，校、院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2）学院团委（研究生会、学生会）：配合学院办公室重点开展学生安全教育工作，各类学生活动的安全管控，组织实施学生公寓的安全检查、监督、整改及违纪取证和处理工作，实施学生安全员队伍建设及开展安全管理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督查工作，各类安全管理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保管工作，学院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3）研究生导师、班主任：根据学院要求定期对本人工作室（班级）学生安全教育工作，定期组织学生对本人工作室（班级教室）进行全面检查和整治，按要求认真、详实的记录安全教育和检查整治内容，积极配合学院团委（研究生会、学生会）开展学生公寓的安全检查、监督、整改及违纪取证和处理工作，指导和督促本人工作室（班级教室）的学生安全员有效开展工作，按要求填报安全管理过程材料，学院办公室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4）学生安全员：在学院办公室、团委（研究生会、学生会）、研究生导师（班主任）领导下开展工作，协助团委（研究生会、学生会）做好本宿舍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协助研究生导师（班主任）积极做好本工作室（班级教室）的日常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过程材料的记录、整理和汇总上报，做好与团委（研究生会、学生会）、研究生导师（班主任）之间的信息沟通，其他相关工作。

四、具体措施

根据美术学院相关规定和学院专业特点，学院办公室于每学期开学初与学期结束时对学院全部区域进行认真细致的安全检查，排查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处理，并做好相应记录；学期中每四周对学院全部区域进行至少一次全面检查，并对团委（研究生会、学生会）、研究生导师、班主任、学生安全员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情况进行监督；不定期组织对全院师生开展安全教育。团委（研究生会、学生会）、研究生导师（班主任）每周对学生宿舍、教室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并做好检查过程材料的整理和保管；研究生导师（班主任）每两周至少组织本工作室（班）开展一次教室卫生大扫除，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教育主题班会。学生安全员督促每天第一个进教室的同学和最后离开教室的同学做好教室异常、安全隐患等方面的排查，并做好当天排查记录；协助研究生导师（班主任）定期做好卫生大扫除、安全教育班会等相关工作。

五、未尽事宜

1、安全是保障学院教学科研工作顺利实施的重中之重，请全院师生高度重视和全力配合。

2、工作室、教室、宿舍的安全工作开展情况和每位师生的职责履行情况，将直接与年度考核评奖评优、优秀班主任评定、班主任津贴核发、奖助学金评定、先进班集体评定等相关工作挂钩。

3、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院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由学院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

美术学院

二〇一七年三月八日

美术学院基本教学设备设施情况说明

一、基础教学设施硬件基本情况：

1、美术学院现有可使用的教学楼三栋，其中两栋独立管理与使用，一栋与其他学院共同使用，总使用面积（面积包含教学区、行政区、公共空间）7600m²。各类教学设备资产总额400余万元。其中标准专业课教室46间，其他功能性教学空间10个，教师工作室35间。学生人均使用面积达0.86m²。

二、基础教学设施情况：

学院教学设施完善，设备和软硬件齐全，进一步加强信息化和多媒体教学设施的投入建设和改造。

1、依据教室功能不同，除配备有一般性教学设施之外，设计专业二、三年级专业课教室均配备用投影仪，绘画专业课教室有临摹柜，书法专业教室均配备有数字多媒体演示台，以满足日常教学使用。

2、硕士生导师及任课专业教师均有工作室，人均使用面积20m²，工作室均为教师配备有专业单反相机一台、笔记本电脑一台，价值2万元。以方便满足教学或创作等日常工作。学院整个教学区与办公区域进行了校园无线网络覆盖，方便师生学习、工作使用。

3、教学软件方面学院购买了Adobe Photoshop、Sketchup、CoreDraw等正版软件，申请教育版的3dmax、AutoCAD等软件，价值十万余元。

三、学科特色教学设施：

1、现有专业展厅2个，总展览面积达800m²。内部设施完善，具备同时举办两场中大型艺术展览的能力。

2、陶艺工作室1个，总面积180m²，其中制作室2间，烧造室1间。配备有电窑、干燥箱、练泥机、拉坯机等万元以上设备7件，总设备投资40余万元。

3、雕塑室一个，总面积80m²，配备有雕塑台及相关工具5万余元。

4、电脑机房3个，其中苹果机房1个，配备有30台苹果图形工作站。机房内图形工作站4台，设备资产价值84万元。

5、纤维工作室1个，内有大型编织机一台，价值10万元。

6、多功能教室2个，总面积260m²，每间教室可容纳100余人，可以举办小型学术讲座和专业培训，内部电教化设备价值20万元。

7、常设书画临摹展厅一个（位于美术学院博物馆二楼），馆藏历代书画珍品百余件，全部为学院自有资产。开放提供给学院师生进行教学使用，可供临摹鉴赏。

四、教学设施管理：

在美术学院和学院的领导下，学院建立了相对完善的管理制度。教学设备在日常使用中由主管副院长进行统一管理，有专职教师进行管理与维护，学院每年均有固定专项经费5万元对设备进行更新维护。在学院未来三年发展建设中，将近一步建设环境艺术模型实训室、数码印刷打样实训室、版画实验室、中国画临摹教室、摄影实验室等，为教学提供有力支持与保障。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活动的实施方案

校外教学实践基地是学生开展实践教学的重要形式。我院十分重视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目前已挂牌成立了长沙市 43 中、长沙市博物馆、任弼时纪念馆三个实践教学基地，为有效开展实践基地的教学活动，我部将与院团委合作制定如下的实施方案：

一、校外实践基地教学目标：

通过对实践教学基地活动的参与，激发同学的爱国主义情感，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良的传统美德，锻炼同学们吃苦耐劳、团结协作及沟通能力。

二、教学基地实践教学的组织实施：

1、前往实践基地参与实践的学生组成：根据课程教学班级的建制，按照 2%左右的比例选拔优秀学生组成教学基地实践成员，约 100 人（不满 70 人的班级可选拔 1 名，70 人以上的班级可选拔 2 名）。成员选拔通过竞选方式产生。由每个思政课教学班级的任课老师予以组织选拔，应在每学期的第 8 周前上交人员名单。

2、指导老师：思政课教师 4 名，同时可邀请院团委、学生处教师各一名参与。负责提前做好与实践基地的联系和沟通；负责学生的组织协调、安全保障；与院办协调车辆的使用；适时对学生予以启发引导。

3、实践教学的时间安排：每个学期的 8-14 周选取一个周末，上午 9 点出发，中午 12 点前返回。（如去距离较远的任弼时纪念馆可安排一天时间，学生午餐自带）。

4、实践教学形式及内容：前往实践基地的同学通过观察、采访、调查、照片或听取报告等形式获得第一手资料，其他同学通过听取汇报材料了解实践基地教学的具体内容。这样通过通过“以点带面”的方式，让其他同学参与到了该项实践教学中去。

5. 开展此项实践教学活动中所产生的车辆、餐费等费用在思政课专项经费中支出。

三、基地实践教学的考核评价：

1. 成绩计算：该项实践教学活动中将占该课程总分值的 5%（课内实践及必选课外实践各占 5%）。

2. 上交一份心得体会和一份汇报材料。

（1）心得体会的格式要求：心得体会统一要求 word 格式，用 A4 纸书写，字迹清楚，要求字数不少于 1000 字，于参观实践教学基地后 2 周内上交任课老师。此项占这次实践活动的 50%。

（2）汇报材料格式要求要求：参与返校后 2 周内根据所获得的第一手资料，制作向全班汇报的材料（必须是 PPT），并向班级同学汇报。汇报材料要求自主完成，内容详实，条理分明，ppt 不少于 15 张。并将汇报材料交给指导老师。此项占这次实践活动的 50%。

3. 教师对心得体会和汇报材料的成绩评定：

（1）心得体会的评定标准

①优秀：（90-100）内容详实清楚，观点明确，语言流畅，能非常深刻的体现出该次校外实践的收获。

②良好：（80-90 分）内容详实清楚，观点明确，能较深刻的体现出该次校外实践的收获。

③中等：（60-80 分）内容基本详实，观点基本明确，基本能体现出该次校外实践的收获。

④不及格：（0-60 分）内容不够完整，观点不够明确，不能体现出该次校外实践的收获。

（2）汇报材料(PPT)的评定标准

①优秀：（90-100）汇报材料内容详实清楚，图文并茂，能非常完整的体现出在实践基地实践的全过程。

②良好：（80-90分）汇报材料内容基本清楚，图文结合较好，能较完整的体现在实践基地实践的全过程。

③中等：（60-80分）汇报材料内容基本清楚，能基本体现在实践基地实践的全过程。

④不及格：（0-60分）汇报材料内容不够清楚，基本不能较完整的体现在实践基地实践的全过程。

计算机实验室制度

1、上机期间，机房由任课教师负责管理，每次实验课均应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特别是第一次上课的班级。

2、实验室内严禁吸烟，乱扔纸屑，不准携带各种食物和碳酸饮料，自觉维护机房卫生环境。

4、学生须按实验室指定位置就座，并严格按老师的要求进行操作，未经同意不得互相换座位。

5、未经允许，不得擅自更改系统设置。禁止对计算机的系统软件进行删改，不得传播病毒和攻击性程序，不得将游戏拷入机内进行娱乐。

6、爱护计算机设备和公共财物，不得频繁开关机，敲击键盘或按鼠标不能用力过猛，不得私自拆卸键盘及鼠标器。

7、用机完毕，学生应把键盘归置原位，凳子放好，检查关闭门窗。教师应检查计算机部件的数量及设备电源，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并填写相关教学设备记录文件后方可下课。

8、非教学时间，学生不得单独滞留实验室进行相关操作。

美术学院

2017年3月5日

附件一：

机房学生上机登记表

班级：

课代表：

任课教师：

机号	姓名/电话	机号	姓名/电话	机号	姓名/电话	机号	姓名/电话
A1		B1		C1		D1	
A2		B2		C2		D2	
A3		B3		C3		D3	
A4		B4		C4		D4	
A5		B5		C5		D5	
A6		B6		C6		D6	
A7		B7		C7		D7	
A8		B8		C8		D8	
A9		B9		C9		D9	

序号	时间	上机人数 (填未使用机号)	签字	序号	时间	上机人数 (填未使用机号)	签字
1				10			
2				11			
3				12			
4				13			
5				14			
6				15			
7				16			
8				17			
9				18			

注：1、学生按机器号对号入座或按机器号认真填写姓名；2、严格遵守《计算机网络教室学生使用制度》；

附件二：

教室投影仪试行使用公约

教室配备投影仪为高价值易损耗物品，投影灯泡价值约 2000 元，投影灯泡使用寿命仅为 2000-3000 小时。专业教室为本班级教学使用场所，每位同学及任课老师均为使用主体责任人，一旦损坏将影响本班正常教学使用，所以请老师及同学爱护使用，做好相互监督，特做一下约定。

1、投影仪仅限本班教师在课堂教学中使用，未经学院主管领导允许任何人不可挪作他用，不得随意安装软件和拆卸机器。

2、教学时间说明：任课老师为使用第一责任人，请任课老师提前借阅遥控器，并填写相关使用记录，可认定为教学使用。教学使用期间内应负责投影仪使用安全，如在教学时间发生灯泡损坏现象，请任课老师报修投影仪。

3、非教学时间禁止使用，并做好防火、防盗工作。请本班同学做好相互监督与管理，如发生丢失及灯泡损坏现象，请本班班长报修投影仪，本班全体同学（使用主体责任人）进行维修赔偿。

4、投影仪使用说明：投影仪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关闭投影后再切断电源，课间休息及非教学演示期间请及时关闭投影仪。学期结束前，请班长协助回收投影仪灯泡，学院统一保管，做好进行设备验收。

美术学院

2017 年 3 月 5 日

附件三：

美术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记录表

时间：

检查人员：

序号	教室	检查情况记录				备注
		插座	线路	设备	其他	

陶艺实验室工作守则

(自 2017 年 8 月起严格执行)

陶艺实验室负责人：孙立丰

1. 本工作室，只为专业课上使用。无关人员一律不得私自进、出陶艺烧窑室。特殊情况，必须经工作室负责人同意方可，否则一律不受理和接待。
2. 无论任何人（含教工、上课或无课学生、其他人员等），进入烧窑室后，必须无条件遵守烧窑室制度，遵从工作室负责人的安排。工作室专人专管，欢迎守制度，爱陶艺的教工、学生加入学习，不遵守的恕不接待，直接清理出门。
3. 不准随意拿烧窑室的工具、材料和作品，不能触碰任何机械设备和开关，以免产生危险。私自触碰产生人身危险的，责任自负。
4. 色釉（含色料）、工具刀、棚板、支柱、喷釉壶等一律不准私自带出烧窑室大门，此条无人例外！工作室负责人带头执行，无任何理由。
5. 做任何事，烧窑室内的材料都须经负责人安排，严格执行。
6. 上课学生分组维护烧窑室的卫生，班长分配好值日生。
7. 损坏赔偿制度。按招标采购时原价的 1—10 倍，分情况赔偿。烧坏棚板（因个人施釉不当）等必须的教具用具，需按价赔偿。
8. 烧窑前，同学们听从安排配合搅釉、刷桶工作；上釉时，烧窑室门口自觉排队，分组进入上色；施釉后，教师轮流指定专人打扫卫生，其余同学立即撤离。毛笔、刀片等必须工具同学提前自备好，上课期间，按作品优劣烧制，平均 1 件/人，作品优秀的可再烧 2 件以上。
9. 陶艺课工具实行借用制，且需按时归还。制作工具、泥巴供给实行班长负责制（不受理个人），班长分小组分配使用，课程结束缺损按价赔偿。水电班长督查，卫生集体打扫保持。
10. 材料费收费制。（含泥巴、色釉、烧窑费，一般 48 课时每人 50 元，每次上课烧 1—2 次）。优秀作品教师有权留校一部分（学生保底带回 1 件自留）。

美术学院

2017 年 7 月 6 日

美术学院实验室开放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开放实验室的主要功能作用，是为广大教师和学生提供充分的实验室资源，为教师从事教学科研、学生开展项目研究、毕业论文（设计）、课外科技创新活动，以及对外服务提供良好的实验环境和条件。

第一条 为鼓励支持学生在课余时间参加开放式实验教学、科学研究以及课外科技活动，加强学生动手能力和创新能力，全面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和水平，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开放工作应贯彻“面向全体、因材施教、形式多样、讲究实效”的原则，重点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动手能力。

第二章 开放内容与要求

第三条 开放实验教学的内涵指空间、时间、管理的开放和部分实验内容的开放，包括实验模块中包含的基本实验和自选实验项目、实验项目中包含的基本要求和提高选做部分。

第四条 开放实验的内容应根据教学任务安排和学生个性发展的需要，包括：课内选修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课外研究性学习、发明、制作、论文等科实验。提倡学生自拟实验课题，鼓励学生把实验探索、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第五条 学院极创造条件，在满足日常教学的基础上实行实验预约开放。根据教学计划和课程安排，合理制定开放实验室方案及实施细则，方便学生在课余时间顺利开展实验和研究，并且保证实验室有序、有效运行。

第六条 实验中心（室）在完成正常教学任务前提下，应利用现有师资力量、仪器设备、实验室等资源，向本科生、研究生、教师及外单位相关人员开放，提高实验室及仪器设备的利用率，最大限度地发挥实验教学资源的效能。

1、向全校教师、研究生、本科生开放，为他们提供科研工作所需的实验室、仪器设备等资源。

2、为学生举办的各种形式竞赛、科技创新等活动提供培训条件及活动场所。

第七条 开放实验的时间要满足师生实验和技能训练的要求，让实验者在时间上有一定的选择余地。一般可采用工作日全天开放、预约开放、阶段开放、定期开放等。

第三章 管理

第八条 组织管理。开放实验室的管理由实设备主管院长全面负责。负责制订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总结报告，负责开放实验项目的审查做好实验室运行记录及项目记录，包括开放范围、时间、内容、管理手段等。

第九条 开放实验项目管理。开放实验题目可由学生自主选择，经实验管理老师和任课辅导教师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

1、学生在实验项目完成后，应向实验室及课题主管教师提交报告或论文等实验结果。实验中心（室）应及时做好开放实验教学的总结与交流工作，分享实验成果和心得体会。

第十条 开放实验人员管理。进入开放实验室后应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在实验指导教师、实验技术人员的指导下，进行实验活动。对违反实验中心（室）规章制度，并拒不接受管理的开放人员，有权停止其实验项目的实施。

1、实验中心（室）应根据参加开放实验学生人数和实验内容等情况，配备相应的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提倡高年级学生和研究生参与实验室管理和协助实验指导，以解决人员人手不足的问题。

2、实验室开放时，应有指导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值班，负责做好教学秩序、器材供应、实验室安全等管理工作，并认真做好实验室开放记录。

3、学生进入实验室前，应阅读与实验内容有关的文献资料，准备好实验实施方案、步骤等有关实验准备工作，完成实验项目的方案设计、实验装置安装与调试等工作。

第十一条 使用开放实验室的程序

1、要充分利用现代化教学手段，加快实验教学和实验室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创造条件实现网上预约、网上预习、网上虚拟实验等辅助实验教学和智能化管理，拓展实验室开放空间。

2、开放实验由实验室主管人员负责审查并安排进入实验室的具体时间。进实验室后先由实验室主管人员对开放人员进行所需设备的使用培训和实验室管理、安全教育，方可进行。

第十二条 开放实验室应做好教学文件的存档工作，例如规章制度、实验室运行记录、经费投入统计、实验成果、发表的论文、获奖证书、科技创新作品以及具有特色的实验设计方案等。组织编写学生在开放实验室完成的论文汇编、科研项目汇编、参加各类大赛的获奖汇编等。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主管负责人负责解释。

实验室管理人员岗位职责

熟悉实验室工作的管理规程，按制度行使管理员职权和履行管理义务，确保实验室管理规范化。

二、熟悉实验室仪器设备、标本模型和工具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特点、库存状况、使用规程、保养常识，按技术规范做好实验器材的安全维护和分类管理工作，确保器材完好可用。

三、熟悉本学科常规实验项目及其所用器材，负责实验器材的正常供给，确保现有条件下的实验开出率。

四、负责三室两库的常规管理、安全保卫工作，确保室内水、电、排气、消防、电教设备、课桌凳等固定设施的正常使用。保持室内清洁卫生和过道畅通。

五、负责按有关规章做好实验器材的使用、借用、损坏报赔、送外检修、报废注销以及出入库（帐）等管理登记工作，并做好有关登记、审批手续的存档。

六、负责制订实验器材的购置计划和资金申请，协助有关人员做器材采购工作。

七、负责新购、调拨实验器材的验收，大中型、精密仪器设备要及时联系技术人员安装调试进行技术鉴定，并负责办理有关手续。

八、负责实验室档案资料的建设、管理工作。

九、协助学科组做好实验教学安排，协助教师准备实验和实验完毕整理回收实验用品，保证实验教学和教科研实验的正常进行。

十、接受上级检查；完成美术学院下达的有关实验室建设、器材统计等工作任务，总结汇报实验室管理工作。

十一、实验室管理工作中的失职失误，管理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实验室及多媒体教室管理制度

一、实验室是实验教学专用教室，谢绝作办公和搞其它活动的场所。

二、实验室的设施布局不得随意变动。

三、电器仪表和排风系统控制台的启动须由教师操作。

四、实验室要保持安静，不得高声喧哗，严禁在室内嬉戏打闹。严禁带食物进入实验室。

五、学生实验须固定座次，实行分组管理、组长负责制。实验前后均要仔细检查本组实验台电器仪表和清点本组实验器材，并如实填写“器材使用报告单”，若有损坏、丢失，须及时声明并进行登记，任课教师要查明原因，及时做出处理。

六、实验前，学生要静听教师讲解，明确实验目的、要求和有关注意事宜。实验时，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爱护仪器仪表，节约药品，防止试剂交叉污染。严禁相互争夺和盗用其它组器材，防止事故发生和确保实验的顺利进行。

七、要保持室内清洁，固形废物要收集于废物桶，废液要倒入废液缸，严禁随地乱扔杂物或将废液倒入水槽中。严禁在实验台上随便涂画。

八、实验完毕须将仪器、桌面擦洗干净，药品盖严，器材排列整齐，经允许后方可离室。

九、实验室的一切物品，未经教师允许，不得擅自取用或带出室外。

十、实验完毕，任课教师负责检查各组实验台的电器仪表、实验台面等设施是否完好无损，并填写“实验室使用报告单”。教师要安排实验班清理实验室并及时协助管理员做好器材回收整理工作。

实验室学生实验条例

一、分组实验是学生完成学习任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观察能力、动手能力、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手段。每个学生必须高度重视实验课，亲自动手，认真完成每一个分组实验。

二、实验课前，必须认真预习实验内容，明确实验目的和要求，掌握实验的基本原理，设计实验方法和实验步骤，明确注意事项，并认真写好实验预习报告，经教师检查合格后，才能进行实验。

三、进出实验室要保持良好秩序，不准喧哗、打闹，做到“三定”，即：定组、定位、定仪器。

四、实验前，必须认真听取教师讲解实验内容和要求，仔细观察教师的示范操作。实验开始时，首先要检查实验仪器设备、实验材料是否齐全，若发现短缺或破损，应立即报告教师，给予补齐或调换。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动用仪器和实验材料。

五、实验时，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纪律，遵循实验操作规程。同学间要发扬团结友爱、协调一致的精神，认真、规范地完成实验任务。

二、六、在实验过程中，要积极动手，认真观察，仔细分析实验现象，规范地做好实验原始记录，总结实验现象。重做、补做实验或做规定外的实验，须经教师批准。

七、实验过程中，要注意安全，防止意外事故发生。如出现异常现象，应立即停止实验，及时报告教师，在教师指导下妥善处理。

八、实验后，及时切断电源和，清洗整理教学仪器、实验材料，并按要求摆放整齐。若教学仪器有损坏，须及时报告教师，并按美术学院有关赔偿规定执行。

九、要爱护实验室里的一切设施和用品，注意节约水、电和实验材料，实验材料要放到指定的容器或其它地方存放。严禁将实验器材和药品携带出实验室，一旦发现，严肃处理

十、要保持实验室的清洁卫生。实验产生的废物垃圾集中倒入垃圾箱，下课后要轮流值日。

美术学院实验室电子设备管理办法

为科学有效地管理好电子办公设备，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保证美术学院内部网络稳定运行，提高工作效率，实现我院的硬件及耗材的规范化管理，建设一个稳定、有序、高效的计算机网络办公系统，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适用范围

美术学院所有计算机硬件及周边设备（如 PC 机器、笔记本、打印机、扫描仪、数码摄像机、数码相机等），所有网络硬件设备。

二、适用对象

美术学院各部门。

三、设备添置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统购设备由使用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美术学院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按相应程序采购。

四、使用保养

1、按电脑操作规程使用，注意用电安全。下班时，务必要将电源插座的开关关闭，节假日时，更应将插头拔下，彻底切断电源，以防止火灾隐患。

2、日常维护。应对电脑及其相关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持设备使用环境和设备本身的清洁，做到防尘、防潮、隔热。计算机维护老师每年对单位内所有电子设备进行一次检查并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电脑及时维护。

3、打印机及外围设备的使用。打印机在使用时要注意电源线和打印线是否连接有效，硒鼓有无碳粉，针式打印机是否有断针。当出现卡纸等故障时，严禁强行抽纸或自行拆装，应及时综合部报修。

4、其它设备如移动硬盘、扫描仪、数码相机等均系精密特殊仪器，使用人员应严格按照设备说明书进行操作和保管。

五、保管责任

1、分配给各办公室的电子办公设备，使用者是其管理、安全运行的第一责任人。因工作岗位变动，应做好移交工作。

2、所有电子公用设备，老师个人或各部门如需使用，要根据需要办理借用手续。所有设备借用必须明确安全责任人，设备外借期间由安全责任人全权负责，如毁损、不全、遗失，由安全责任人照价赔偿。

3、对于重大电子设备损失事故的，美术学院列入专案调查并处理相关责任人

六、耗材管理

1、适用范围：本制度中耗材是指打印复印纸、激光打印机之碳粉、碳粉盒、单硒鼓、硒鼓组件，针式打印机之色带等。

2、管理原则：统一购置，统一管理，杜绝铺张浪费。